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在全市干部职工健步走活动中崔波、孙荣山、王儒贵、洪梅香健步走在队伍的最前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 4 期
2008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学习贯彻习近平在宁讲话精神

2008年4月7日至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在宁夏考察工作,并就推动科学发展、增进民族团结和加强党的建设等问题,同宁夏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了座谈。习近平在银川视察了宁东能源建设基地、中银绒业有限公司、防沙治沙现场等。他指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是党和国家的首要任务,也是宁夏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着力抓好的中心工作。他强调,要把科学发展观转化为领导科学发展的思维方式、决策措施、工作部署和实际能力,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更好地沿着科学发展的轨道不断前进。

习近平强调,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关键在于把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好。他特别指出,胡锦涛同志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领导干部要“干干净净为国家、为人民工作”,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干干净净”这四个字,朴素简洁、掷地有声,是对人民群众的郑重承诺,是对党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明确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对新情况新考验,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加强党性修养,干干净净干事,始终做到秉公用权、不以权谋私,依法用权、不假公济私,廉洁用权、不贪污腐败,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习近平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到干干净净干事,最根本的是要加强修养、提升境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尤其要培养和树立六种意识:一是信仰意识,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二是公仆意识,心中有民、一切为民;三是自省意识,慎权、慎独、慎微、慎友;四是敬畏意识,常思贪欲之害;五是程序意识,严格按规矩办事;六是民主意识,善于集思广益。习近平指出,领导干部干干净净干事,既要靠自律,也要靠他律。要把干干净净干事作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筑牢领导干部的思想道德防线;要健全体制机制,堵塞制度、体制、机制漏洞,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把弘扬正气与纪律约束结合起来,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要大胆起用干干净净干事的干部,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

习近平在宁夏考察时的讲话思想深刻,内容丰富,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对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宁夏及首府银川跨越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在传达学习讲话的基础上,加强理解、深入研究,抓好落实,推动现阶段各项工作。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的部署,以“干干净净干事”为主题,通过深入开展教育活动,使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普遍受到一次党风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为银川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梁积裕

编委会副主任:王勇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全	马汉成
马国华	马耀勇
王奎	王立新
王亚楠	王光英
王学海	王杨宝
冯连福	叶建设
田丰年	白建平
买锐华	刘福
刘治全	孙畅遂
妥永苍	张辉
张厚贵	张晓沛
李自辉	李建军
李泽峰	李鸿儒
杨杰	杨勇
杨海	杨军利
纳志军	陈旭东
陈志文	陈淑惠
金平	金花
保建新	段小平
倪天福	徐庆林
徐秀香	袁京平
贾奋强	郭勇
郭正祥	钱秀梅
高杨	高云山
高贺昕	喇宏敏
蒋光临	蒋珊珊
蔡树仁	

责任编辑:金延华 伽莉

编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兵

版式设计:伽莉

校对:刘丽娟

摄影:詹安稳 李煜

市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旅游局关于
印发迎大庆 庆奥运 银川国际岩画工作交流会暨
首届贺兰山岩画艺术节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07 年人口和
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 (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土地闲置费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8)
- 银川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育局关于 2008 年
银川市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8 年银川市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招商
引资信息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1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解决
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规划的通知 (1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
系统信息网络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2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银川市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审计局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建设局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教育局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民政局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7)

领导讲话

- 崔波同志在首府绿化委员会第二十七次(扩大)
会议上的讲话 (40)
- 王儒贵同志在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2)

机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企业
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8年第4期(总第211期)

2008年5月15日出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4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科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4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4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银川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4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5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51)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姚成立等职务聘任(解聘)的通知	(5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魏宁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5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晨光职务聘任的通知	(5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加鹏职务任免的通知	(53)

政务要闻

.....	(54)
-------	------

调查研究

银川市发展循环经济	
推动生态工业建设的思考	刘治全 卢毅(56)
以解放思想为先导加快推进	
“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	张明新(60)

工作交流

银川市切实抓好“两基”迎国检工作	(63)
浅谈银川市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及产业发展思路	班艳蓉(67)

文件目录

.....	(71)
-------	------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经委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事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房管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信访局
银川市政务大厅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招商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市志办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银川市土地储备中心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
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
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编:750011

电话:(0951)6888246

印刷: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951)6731644 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旅游局 关于印发迎大庆 庆奥运 银川国际岩画 工作交流会暨首届贺兰山岩画艺术节 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8〕47 号

自治区、银川市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贺兰山岩画保护和研究工作,提高贺兰山岩画在全国及国际的知名度,打造贺兰山岩画旅游品牌,以北京奥运会和庆祝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为契机,经研究举办“迎大庆 庆奥运”银川国际岩画工作交流会暨首届贺兰山岩画艺术节系列活动,为了办好此次活动,现将《“迎大庆 庆奥运”银川国际岩画工作交流会暨首届贺兰山岩画艺术节系列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望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迎大庆 庆奥运”银川国际岩画工作交流会暨首届贺兰山岩画艺术节系列活动方案》

银川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旅游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迎大庆 庆奥运”银川国际岩画工作交流会暨 首届贺兰山岩画艺术节系列活动方案

一、目的及意义

通过举办“迎大庆 庆奥运”银川国际岩画工作交流会暨首届贺兰山岩画艺术节系列活动,增进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各国岩画组织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岩画科技人才的培养,提升贺兰山岩画保护管理水平与学术研究水平;积极推进贺兰山岩画保护与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推动贺兰山

岩画景区的全面建设,打造贺兰山岩画旅游品牌,把贺兰山岩画推向世界,使其成为银川及宁夏对外交流的一张名片。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3 日,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十六届世界大会在云南昆明市召开,将有来自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6000 余人参加,这是中国首次举办的最具影响力的人类学与民族学

大会。大会以加强世界各国学者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努力推动人类知识的进步为宗旨,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研究成果展示和丰富多彩的经济文化活动,有人类学与民族学的“奥林匹克大会”之称。由于贺兰山岩画在世界的影响力,我们受到了大会“岩画的发现和保护”专题会议主席、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苏胜博士的邀请,参加这次盛会,我们将利用这个全球性的交流平台,宣传贺兰山文化,展示贺兰山岩画,让世界人民了解宁夏,了解银川,从而打造中国贺兰山文化品牌形象,提升银川市城市形象。

二、主题

增进贺兰山岩画与世界岩画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三、时间

在银川的活动 2008 年 7 月 5 日-9 日

在昆明的活动 2008 年 7 月 15 日-20 日

四、参加人员

1、国内外知名岩画专家;

2、中央广播电台、中国文物报、中国文化遗产杂志社、人民日报、台湾信息中心、新浪网等国内知名媒体记者;

3、广西北明花山岩画、江苏连云港将军崖岩画、内蒙阴山岩画、云南沧源岩画等国内知名岩画点负责人;

4、宁夏文化界、企业界、知名岩画专家学者;

5、区内新闻媒体记者。

五、活动内容

(一)首届贺兰山岩画艺术节主题活动(7月6日上午)

1、举行首届“贺兰山岩画艺术节”开幕仪式与“银川世界岩画艺术馆”图片捐赠仪式;

2、在贺兰山贺兰口举办贺兰山岩画精品展,世界岩画精品展,“观千古岩画,品雄浑贺兰”少儿书法、绘画、摄影作品展,西北风情图片展;

3、国内外岩画专家考察贺兰山贺兰口岩画,并参观银川世界岩画艺术馆。

(二)国际岩画工作交流会(7月6日下午)

邀请宁夏文物专家、岩画专家介绍贺兰山岩画的发现及保护,并与外国专家交流经验,共同探讨岩画的保护和利用问题。

(三)举办与奥运同行,庆祝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观千古岩画,品雄浑贺兰”文艺晚会(7月6日晚)

邀请自治区、银川市有关领导及国内外岩画专家欢聚贺兰口,欣赏以银川特色民族文化、贺兰山岩画文化为主题的大型文艺表演。

(四)举办 8 场主题为“传承文化,保护岩画,共享人类文明”的岩画公民化教育大型专题讲座活动(7月7日上午)

邀请国外知名岩画专家,在同一时间不同分会场分别举办 8 场近万人参加的岩画知识讲座,由外国专家讲授岩画知识,解读岩画文化,进行岩画公民文化教育,为银川市民呈献精彩的文化艺术盛宴。会场安排: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银川一中、银川二中、银川九中、兴庆区三小、行政中心礼堂、兴庆区社区。

(五)专题讲座(7月7日下午)

邀请知名专家,为银川市年轻学者、岩画工作者及爱好者做岩画知识专题讲座。

(六)与大学的交流活动(7月8日)

外国专家参观考察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并召开专业人才培养与交流工作会议。

(七)文化资源考察(7月9日)

(八)参加“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十六届世界大会”活动(7月15日-20日)

1、赴昆明参加“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十六届世界大会”岩画专题研讨会;

2、在大会展区举办宁夏贺兰山岩画艺术展览;

3、举办国际岩画交流联谊会,邀请人类学及民族学世界大会的专家学者出席晚会。

六、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旅游局

2、承办单位: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

3、协办单位:美国岩画协会

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宁夏大学

北方民族大学

宁夏岩画研究中心

宁夏博物馆

宁夏岩画协会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卫生局

西北风情旅游联合会

宁夏广播电视总台

宁夏日报社

银川晚报社

新消息报社

现代生活报

七、组织领导

为加强领导,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成立“迎大庆奥运”银川国际岩画工作交流会暨首届贺兰山岩画艺术节系列活动领导小组。

名誉主任:崔波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

主任:王儒贵 银川市市长

杨玉经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李春阳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尤艳茹 银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主任:李卫东 银川市副市长(常务副主任)

苏胜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国际岩画委员会委员

李文华 宁夏广播电视总台台长

陶雨芳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王尧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薛刚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许成 宁夏文物考古专家、

自治区文化厅副巡视员

谢应忠 宁夏大学副校长

张春雨 北方民族大学副校长

陈坤 自治区文物局局长

成员:尉凯翔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玮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
新消息报社社长、总编辑

周兴华 宁夏岩画协会会长

乔华 宁夏岩画研究中心主任

束锡红 北方民族大学西夏与岩画文
献中心所长

李进增 宁夏博物馆馆长

杨登保 自治区旅游局旅游促进与联
络处副处长

郭正祥 银川市文广局局长

于小龙 银川晚报社社长、总编辑

李成荣 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主任

贺吉德 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顾问

丁洪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绍琴 银川市文广局副局长

邱刚石 银川市接待办主任

李艳丽 银川市外事办副主任

郭涌 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青云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文 银川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旭 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
副主任

高业荣 台湾长荣大学教授

活动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

秘书长:尉凯翔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李成荣 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
主任(常务副秘书长)

苏胜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
岩画委员会委员

乔华 宁夏岩画研究中心主任

束锡红 北方民族大学西夏与岩画
文献中心所长

丁洪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下转第70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07 年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

银政发〔2008〕48 号

2007 年,我市各级党政组织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积极开展优质服务,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强化移民地区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大力实施奖励扶助和“少生快富”工程,积极推进“三无”、“一无”乡(镇、街)创建和巩固工作,圆满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为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一、对年度综合评估考核得分最高的兴庆区人民政府颁发“优秀奖”,奖励 3 万元;

二、对完成年度考核指标任务的贺兰县、西夏区、灵武市、金凤区、永宁县人民政府颁发“工作奖”,各奖励 2 万元;

三、对 2007 年在“三无”乡(街)镇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贺兰县人民政府,奖励 1 万元;对 2007 年通过自治区“三无”乡(街)镇验收达标的文化街等 20 个乡(街)镇,各奖励 2 万元;

四、授予兴庆区人民政府“婴幼儿早期教育创新奖”,授予西夏区人民政府“大学生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创新奖”,授予永宁县人民政府“统计工作创新奖”,授予灵武市人民政府“穆斯林宗教人士参与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创新奖”,各奖励 5000 元;

五、授予兴庆区月牙湖乡、西夏区兴泾镇、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和贺兰县南梁台管委会“移民地区计划生育工作进步奖”,各奖励 1 万元;

六、对全面完成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市工商局、建设局,各奖励 5000 元;对较好完成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市卫生局、劳动保障局、宗教局,各奖励 3000 元;

七、对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不力的市民政局给予通报批评。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进一步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抓好工作;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对滞后的单位要寻找差距,狠下功夫,努力工作,迎头赶上。全市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受到表彰奖励的先进单位为榜样,振奋精神,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扎实工作,进一步做好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努力为创建“两个最适宜”城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土地闲置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8〕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银川市土地闲置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银川市土地闲置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闲置土地处置管理,盘活存量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土地闲置费征收工作,同级政府财政、物价、监察、审计、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实施本办法。

第三条 闲置土地的土地使用者是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义务人。凡依法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除下列情形外,均应按本办法缴纳土地闲置费:

(一)被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二)闲置时间不满一年的;

(三)土地使用者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地价款,由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土地闲置的,相应期间不征收土地闲置费;

(四)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经土地使用者申请,政府批准土地使用者延长动工开发日期或暂停建

设的,相应期间不征收土地闲置费;

(五)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转让或法院裁定取得土地使用权未满一年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土地闲置费征收基数按以下方式确定: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用地,以原成交价款作为土地闲置费征收基数;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以原协议出让价格作为土地闲置费征收基数;划拨用地以划拨用地成本价确定土地闲置费征收基数;其余情形用地以经评估后的标定地价作为土地闲置费征收基数。

土地闲置超过1年不满2年的,按征收基数20%的额度全年均摊后,按月计收闲置费,闲置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第五条 土地闲置费按下列程序征收:

(一)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确定应缴数额,向缴纳人开具并送达《缴纳土地闲置费通知书》;不能直接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后,

(下转第13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批转 市教育局关于 2008 年银川市中小学 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08]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市教育局制定的《2008 年银川市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2008 年银川市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计划

2008 年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以下简称“三区”)小学毕业 259 个班 12842 人,预计招生 259 个班 13586 人;初中毕业 241 个班 13451 人,计划招生 250 个班 13442 人;高中(含职高、民办)毕业 180 个班 9321 人,计划招生 180 个班 9766 人(含职高、民办、公办学校择校生);普通中专计划招生 3266 人(面向全区)。高中阶段的入学率为 96.88%。普通高中招生数占整个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的 56.52%(其中公办普通高中占 51.36%,民办高中占 5.16%);职业中专、普通中专招生数占整个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的 43.48%。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的招生计划,由当地人民政府批转下达。

二、招生原则和办法

(一)小学招生

全市各小学按照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在划定的学区范围内招生。城市小学要保证六周岁适龄儿童,农村小学要保证六岁半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城市(县镇)小学不得举办学前班;农村小学应在保证本学区适龄儿童全部入学的前提下,可招收学前一年或学前两年幼儿进行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流动人口子女(农民工子女)就学,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享受当地学生同等待遇。确保残障少年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对新招收的小学生要做好义务教育建档工作,完善电子档案管理。

(二)初中招生

1、公办学校招生。全市所有小学毕业生全部就近分配到初中学校就读。三区教育局具体负责本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的分配工作,县(市)小学毕业生升初中

的分配工作由县(市)教育局依据本《意见》精神负责实施,各县(市)区的分配方案和招生计划要报银川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各初中学校不允许自主招生。

2、民办学校招生。民办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录取学生,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于7月1日后进行,不得提前进入小学宣传、摸底、录取学生,确保录取的公正性和规范性。三区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名单必须在7月25日前报银川市教育局,学生学籍由属地县(市)区教育局统一管理,并报银川市教育局备案。

3、完善初中学校(含民办)电子档案建设,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

(三)高中阶段招生

2008年银川市三区高中阶段招生依据招生计划,按照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原则,依据初中毕业生毕业考试成绩(学业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择优录取。招生实行学生填报志愿和调剂分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所有初中毕业生可选择普高、普高兼职高(职业中专)、普高兼中专、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五大类别报考,银川市中小学招生办公室将按照招生政策分类、分批、分别录取。县(市)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由各县(市)教育局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和本《意见》精神,制定招生方案并负责实施。

1、普通高中招生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深化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通知》(宁教基[2008]60号)精神,今年我市仍实行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招生录取制度。自治区示范性高中和各县(市)区所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总数中35%的名额,依据所属初中学校的办学规模、毕业生人数以及办学质量和水平,按一定比例分配到所属各初中学校。

(1)招生原则。以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为依据实施择优录取,同时兼顾区域和学校发展相对均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录取原则。

(2)招生方式。按照2008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招生原则,根据学生毕业考试成绩和学生所填

报志愿,首先择优录取按一定比例分配到所属各初中学校35%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然后再录取其他计划招生数。三区按《银川市2008年三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办法》录取,两县一市按各自制定的招生方案录取。

(3)择校生招生。三区择校生由银川市教育局按照择校生招生计划、学生志愿和成绩统一分配;两县一市由各县(市)教育局统一分配。各高中学校不得擅自招收择校生,择校生录取必须严格执行“三限政策”(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具体办法按银川市教育局规定执行。

(4)三区民办高中学校招生。由各民办高中学校依据招生计划自主招生。

(5)银川高级中学继续试行国有民办机制改革试验,在国有资产、公办学校性质以及学校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完成银川市下达的公办招生计划任务后,民办招生计划由学校自主招生,按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标准收费。

2、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招生

(1)职业高中(职业中专)主要招收银川市应届、往届初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历的社会青年(不受年龄限制)。专报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各专业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中毕业成绩直接到职业学校报名;兼报职高(职业中专)的初中毕业生,未被普高录取的可直接到职业学校报名参加录取。各职业学校在完成下达的招生计划后,可根据各自的专业、教学设备情况,利用一切条件扩大招生规模。并且可根据各专业要求对考生进行体检、面试,学校录取的学生要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和市教育局注册备案。

(2)凡被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学校录取且属于城市低保、农村救助家庭的考生,学费的收取,根据《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高中阶段城市低保和农村救助家庭学生免除学费的意见》办理。

3、普通中专招生

报考普通中专(含普高兼报中专)的考生,在报名时填报普通中专志愿和报考登记表,三区各初中学校负责将考生报名材料收齐后统一交到银川市教育考试中心,各县(市)初中学校负责将报名材

料收齐后统一交到各县(市)教育考试中心,然后交银川市教育考试中心。银川市教育考试中心根据初中学业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两项成绩总分负责组织录取。普高兼中专的考生未被普高录取的直接转入普通中专进行录取,只报普通高中的考生未被录取,愿意上普通中专的须在7月10日以后,按照《银川市2008年普通中专招生工作通知》中的规定时间,到银川市教育考试中心补报普通中专志愿,参加普通中专录取。

三、报名和考试

1、三区初中毕业生报名和考试(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测试),由银川市教育局教育教学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所有初中毕业生由学校组织填写《银川市2008年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报名表》,各学校统一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市教育局报名。县(市)考生的报名和考试(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县(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学业考试实行统一设置考场、统一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按《银川市2008年初中毕业暨高中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指导意见》(银教发[2008]60号)执行。

2、全市初、高中招生报名工作要严格审查学生本人户口,学生本人户口原则上规定随父母户口方为有效,初中升高中学户口动迁认定时间为报名截止时间,凡户口在学校报名工作结束后转入的考生,录取时实行调配。2008年2月底以后转入且户口不在本县(市)区的考生,一律回原学校参加中考。户口在本市,在外地就读的初中毕业生,要求回本县(市)区参加升学考试,须持本人户口、原毕业学校证明和学籍档案,户口在三区的考生到银川市教育局报名参加考试,户口在县(市)的考生到县(市)教育局报名参加考试。户口在本市,在外地就读并参加中考,要求参与银川市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须持本人户口、学籍档案、密封好的考试试卷及考试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证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登记,符合录取条件的三区考生由银川市教育局调配转录、县(市)考生由县(市)教育局转录。转录新生工作截止时间为8月30日。

户口在本市,本人在外地就读,要求回本市上

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须持本人户口、原毕业学校证明和学籍档案,于8月20日之前,直接到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报名,参加统一分配。

3、参加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招生考试的学生,按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缴纳报考费。所有初中毕业生都必须在本校参加报名,凡弄虚作假转校报名者将取消报名资格。

4、2008年初中毕业、高中阶段招生学业考试必考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理化”(物理、化学合卷)、思想政治,选考科目为:历史、地理、生物(考生可从历史、地理、生物三科中选考一科)。语文、数学、英语(听力测试25分)满分为120分;“理化”满分为160分(其中物理85分,化学75分);政、史、地、生合卷,满分100分(其中思想政治70分、历史、地理、生物每科30分),实行开卷考试。综合素质评价100分(其中道德与公民素养10分,学习能力30分,运动与健康40分,表现与特长20分)。总分720分。

5、初中学业、高中阶段招生报名和考试(学业考试、综合素质测试)的具体安排,按银川市教育局有关文件执行。

6、为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各校要加强对考生的安全教育,严格消毒制度,搞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认真做好疾病预防等各项安全工作。考试期间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命题和阅卷

1、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2008年全区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各科命题说明的通知》(宁教研[2008]76号)精神,今年初中学业考试仍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命题。考试命题以各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体现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发挥正确导向作用,推进新课程改革。注重考察学生对基础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特别是在具体情境中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试命题不受教材版本局限,注意联系学生生活和社会实际,反对死记硬背、题海战术。试题难度适中,题量适当,不出繁、偏、怪、旧试题。试卷结构简约,主客观试题比例恰当,符合各学科知识特点。

2、今年三区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高中阶段招生考试)试卷,由银川市教育局抽调中学教师统一评阅。两县一市的阅卷工作,由县(市)教育局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评阅,阅卷工作安排于6月30日前报银川市中小学招生办公室(市教育局教育教学管理处)。

五、招生照顾政策

1、少数民族考生升入普通高中考试成绩增加10分。

2、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普通高中录取时可降段录取,每个分数段为10分,降段不含择校线和各校录取线。

(1)烈士子女可降低两个分数段录取。

(2)华侨(归侨)子女,台籍学生可降低一个分数段录取。

(3)外来企业家在我市投资300万元以上者,其子女可降低一个分数段录取。

(4)“少生快富”项目户子女,升入非示范性高中可降低一个分数段录取。

(5)驻银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可降低一个分数段录取;荣立二等功以上(含二等功)的现役军人和现役飞行员子女,可降低两个分数段录取。

(6)因公牺牲和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全国优秀人民警察、自治区劳动模范、荣立个人一等功以上的人民警察子女可降低两个分数段录取。

3、驻守在边防、艰苦偏远地区的现役军人,其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适当照顾安排就学。

4、凡符合照顾政策的考生只能享受一种照顾政策,不得兼项。降分数段录取的考生必须在报名时填报清楚,并将有关证件、证明复印件上报市、县(市)中小学招生办。报名审核工作结束后,不再收取任何照顾录取的证件。凡被降段录取的学生应在市、县(市)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招生纪律要求

各级政府、教育局及有关学校,要加大招生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加强对自主招生的管理。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学校,银川市教育局将给予通报批评,所招学生不予注册。

1、招生宣传要实事求是,要体现学校良好的教

育形象。

2、招生行为要规范。银川市三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计划内录取工作,由银川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进行,任何学校不得违反政策擅自招生。各普通高中学录取通知书应在市教育局规定的时间给学生发放。各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

3、有自主招生计划的学校,要按计划 and 有关规定进行招生。银川一中民族班、宏志班,银川二中、六中宏志班招收的三区学生及有自主招生计划的学校,招生名单于8月5日前报银川市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经市中小学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学校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4、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有关学校,在5月30日前将招生文件(招生方案)报银川市教育局审核备案。招生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范围。各县(市)教育局要及时将学生成绩反馈给学生,并在7月20日前将未被普通高中录取和专报普通中专的学生成绩报送银川市教育考试中心,以保证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的录取。

5、大力实施“阳光收费”,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学校的收费行为,严格执行“三限政策”及自治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扩大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6、在高中招生考试中违犯考试纪律,答卷作弊造成严重后果者,不予录取。

七、加强领导,抓好宣传,切实做好中小学招生工作

1、为加强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和督察工作,决定成立银川市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见表1)

2、坚持原则,做好宣传。中小学招生工作事关千家万户,影响面大,政策性强。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原则,掌握政策,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法》,利用各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要把考试招生作为行风建设的一项主要内容抓紧抓实,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考试招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顺利完成今年的考试招生任务。

表 1

组 长:	张晓沛	银川市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	王彦龙	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亢 晟	银川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
成 员:	刘 峰	银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郑 强	银川市教育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蒯自国	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
	郭 湧	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金桂玲	银川市教育局助理调研员
	张建才	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武俊华	兴庆区教育局局长
	宋敏达	金凤区教育局局长
	黄 桦	西夏区教育局局长
	冯金福	永宁县教育局局长
	吴万青	贺兰县教育局局长
	王志勇	灵武市教育局局长
	杨泽庭	银川市教育局教学管理处一级主管
	毛志成	银川市教育局教学管理处一级主管
	王舒娟	银川市教育考试中心副主任
	赵建民	银川市教育考试中心副主任
	孙汉林	银川市教育局教学管理处二级主管
	徐建成	银川市教育考试中心办公室主任
	郑尚贤	银川市教育考试中心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彦龙副局长兼任。		

(上接第 8 页)

即视为送达;

(二)缴纳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办理缴款手续。

第六条 土地闲置费根据主管部门确认的应缴闲置费区间,按月计征,按月缴交。起征日期如下:

(一)超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划拨决定)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规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未动工开发的建设用地,其起征之日为出让合同、划拨决定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届满之次日;

(二)出让合同、划拨决定或补充协议未规定动工开发建设期限的,自出让合同、划拨决定或补充协议颁发之日起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建设用地,其起征之日为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生效满一年之次日;未签定划拨决定的,其起征之日为政府用地批准文件下发满一年之次日;

3、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各中小学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方案,要有领导专门负责招生工作,配备考试招生专干。考试招生期间银川市中小学招生领导小组将分阶段召开有关会议,通报情况。招生期间主要负责同志一律不得外出,如有特殊事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4、加强管理,切实做好考试安全保密工作。对试卷分发、运送、保管、装订、考场安排、监考、评卷、登分、成绩统计等诸多环节,要周密布置,认真安排,做到责任到位,任务到人,各司其职,确保万无一失。

5、认真搞好中小学考试招生过程的监督监察工作。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大对招生工作的监察力度,对在考试招生工作中违反原则、玩忽职守、破坏考试招生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追查,严肃处理。

6、为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今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在市中小学招生领导小组的直接指导下,坚持阳光招生,招生政策向社会公布,召开新闻发布会,随时通报招生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已动工开发建设但开发建设的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且未经政府批准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一年的建设用地,其起征之日为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一年之次日;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缴纳人应当按照《缴纳土地闲置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缴纳土地闲置费。逾期不缴纳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每日加收未缴数额 1‰ 的滞纳金。

第八条 土地闲置费全额上缴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土地闲置费专款用于土地保护、开发和管理。

第九条 各级监察、审计、财政和物价部门应对土地闲置费的征收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土地闲置费征收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查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8 年银川市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8〕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08 年银川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8 年银川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

2008 年,银川市市辖三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已被纳入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范围,参合农民的筹资水平也从每人每年 50 元提高到 100 元。为认真做好与国家、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相关政策的对接工作,巩固和完善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使广大参合农民享受公平可及、安全有效、优质便捷的合作医疗服务,根据卫生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的指导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和原则

(一)目标

坚持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加强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建立适应我市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健康需求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解决农民群众病有所医的问题,使我市农民平均期望寿命、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

亡率等主要健康指标达到西部地区中上等水平。

(二)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农民自愿参加的原则;坚持分级管理,民主监督的原则;坚持以收定支、保障适度的原则;坚持合作医疗基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管理、合理使用、滚动发展的原则;坚持以县为主、广覆盖、多投入、保底封顶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一)分级管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实施,实行自治区、银川市和县(市)区分级管理。银川市负责对辖区内各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负责具体实施。

(二)组织机构。银川市和各县(市)区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和协调工作。银川市和各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生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成立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管理中心,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的具体事务。

三、筹资管理

(一)参保对象。凡具有本县(市)区户籍的农村居民(含辖区内农场具有农业户口的居民)和被征地农民均可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必须以户为单位参保,家庭成员全部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二)筹资标准。中央财政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40元。自治区与县级财政补助共40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对川区参合农民每人每年补助24元、县级补助16元(市辖区由市财政补助10元);对川区的移民吊庄乡镇参合农民每人每年补助36元、县级补助4元。农民的缴费标准以家庭为单位,每人每年不低于20元(移民吊庄乡镇参合农民每人每年缴纳15元,由市财政补助5元)。

(三)筹资方式。采取以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收缴本辖区参保农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方式。农垦系统由所在农场负责收缴。

(四)筹资时间。各县(市)区及农垦系统,在每年的9-10月份组织收缴下年度参保农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在11月底前必须将农民个人缴纳资金全部上交到各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各县(市)区财政于下年1月底以前,将当年补助资金拨付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并及时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鉴于2008年筹资方案有重大变化,2008年3月底前再向2008年度参合农民补收个人筹资每人10元,2008年9-10月份组织收缴2009年度农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

(五)特殊人群筹资。对农村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等,凭有关部门的证明,经审核后免收其个人应缴资金,该资金由本县(市)区民政部门或残联代交。

四、资金管理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做到银行管钱不管账,经办机构管账不管钱,实现基金收支分离、管用

分开、封闭运行。

(一)管理机构。采取统一招标方式,选择网点覆盖面广、信誉好、服务质量高的国有商业银行作为各县(市)区基金代理银行。财政部门必须在代理银行设立基金专用账户。合作医疗经办机构管账,资金使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银行支付。审计、监察部门进行监督,严格按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管理的原则管理。

(二)运行方式。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做好资金筹集、支出、运行等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1、资金收缴。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收缴农民的合作医疗资金。农垦系统的参保居民由所在农场负责收缴。收取资金要详细登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收缴登记表》,并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统一收据”,同时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统筹资金交费记录”一栏中登记签名盖章后方可生效。在收缴农民个人费用时,原则上当天收费当天上缴,如遇特殊情况,三天内收缴的经费必须上缴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

2、资金支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在基金代理银行设立支出账户,由财政局每月预拨一定的经费到支出账户。代理银行负责派驻专人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直接给住院参保农民兑付。参合农民在各医疗单位核销的门诊费用,由各医疗单位按月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申报,经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审核后报财政局审批,由财政局直接拨付各医疗单位。

五、基金分配

根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模式,合理分配合作医疗基金。我市统筹模式主要采用住院统筹加门诊账户,今年将选择永宁县等部分县(市)区作为试点,探索住院统筹加门诊统筹模式。

(一)住院统筹加门诊家庭账户统筹模式:合作医疗基金分配为家庭账户基金和住院补偿基金两部分。

1、家庭账户基金:按参合者每人每年11元的标准,以户为单位设立家庭帐户,主要支付门诊医

疗费用,节余资金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

2、住院统筹基金:按参合者每人每年 89 元 的标准,设立住院统筹基金,主要用于住院医药费用 的报销。

(二)住院统筹加门诊统筹模式:将合作医疗基 金按照一定比例分配为门诊统筹基金和住院统筹 基金两部分,分别对参合患者的住院费用和门诊费 用进行补偿。其门诊统筹基金、住院统筹基金分配 比例和对参合患者住院费用、门诊费用的补偿标准 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测算办法,经科学测算后确定。

六、补偿办法

按照分层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县(市)区 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和辖区实际,经过认真测算、 科学分析,在 8% 的范围内对当地资金使用率进行 调整,合理确定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补偿的 起付线和报销比例。有条件的县(市)区应积极探索 在乡镇卫生院住院实行“零起付线”报销的方法,从 政策层面引导农民分级医疗。要有效利用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基金,既要保证当年统筹资金使用率不低 于 85%,又要保证基金不漏底。原则上,各县(市)区 每年只能对方案做一次调整,且必须报经市新型农 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同时报自治区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如资 金使用率超过 93%,必须报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 疗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批。

(一)家庭账户基金使用。家庭账户基金主要用 于支付门诊医疗费用,节余资金可以结转到下一年 度使用。参合农民在所在地的定点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凭合作医疗证 在当地定点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核销。

(二)住院医药费补偿。参保农民因病住院治疗, 按比例分级报销,一年内每人住院报销最高限额为 20000 元。

(三)设立住院医药费补偿起付线。设定起付线 的原则是定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最 低,为 50~70 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在定点乡镇 卫生院试行住院“零起付线”报销;定点二级医院次

高,为 250 元;定点三级医院较高,为 500 元;非定 点医疗机构最高,为 700 元。

各县(市)区可根据辖区实际,进行适度调整。

(四)住院医药费补偿的报销比例

1、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点机构报 销比例起付线以上,报销 70~75%。

2、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

起付线以上,报销 60~65%。

3、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

起付线以上,报销 30~35%。

4、非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

起付线以上,报销 15~20%。

各县(市)区应根据本地住院医药费补偿比例 的测算结果,进行适度调整。

七、运行管理

(一)医疗服务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服 务网络建设,强化对农村卫生机构的行业管理,积 极推进农村卫生服务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卫生服务 能力和水平,使农民享受到基本医疗服务。规范医 疗卫生机构用药行为,严格药品“三统一”政策和收 费标准,规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用药目录,加强药 品购销的监管,保证农民放心吃药,药不加价。切实 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控制医疗费用不 合理增长。对违反相关规定发生的费用,不予报销, 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对严重违反合作医疗规定 的,视情节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或者追究有关领 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二)报销程序。参保农民在乡(镇)、村定点医 疗机构就诊,可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初审并垫付报销 费用,然后由定点医疗机构每月底到县(市)区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核销;在县级及以上医疗机 构住院,凭合作医疗证、户口本、医疗费用结算凭据 直接到合作医疗管理中心报销。

(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建设。我市从 2008 年起将在部分县(市)区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 息化建设试点。通过推行信息化建设,逐步使我市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实现“管理规范,监督透

(下转第 25 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招商引资信息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招商引资信息员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银川市招商引资信息员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独家且第一时间为我市提供市域外企业(客商)投资信息的中介组织或自然人(以下统称信息员)。但我市专业从事招商引资工作的人员除外。

第三条 奖励条件

1、介绍或提供市域外投资企业(客商)到我市新建工业、农业、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商业物流、社会公益项目且投资规模在500万元以上的信息(住宅开发项目除外)。

2、向银川市独家提供,且在市招商局第一时间备案。

3、项目开工建设后实行奖励。

第四条 奖励标准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一次性奖励5000元。

第五条 奖励程序

1、项目开工建设后,由市招商局对备案信息进行初审,并在银川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一周。

2、无异议的,由市招商局在每年年底统一提交市政府研究审定,市财政拨付奖金。

第六条 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和骗取奖金者,一经查实,要追回奖金并追究当事人及有关单位、部门的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招商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招商引资中介人暂行办法》(银党发〔2004〕18号)废止执行。

附:招商引资信息员备案认定表

招商引资信息员备案认定表

招商引资 信息员 资 料	姓 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民族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及 E-mail			
项目 信息 资料	投资企业 (个人)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个人) 地 址					
	企业(个人) 基本情况					
	企业联系电话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拟投资项目 名 称		项目总投资			
	投资方式		投资行业			
备案 情况	项目备案时间		受理人			
公示情况						
审核认定意见		银川市招商局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规划(2008-2012)》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银川市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规划

(2008 — 2012 年)

第一章 总 则

一、规划背景

住房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住房实物分配的福利体制已经终止,货币化住房分配、市场化供给住房供应体制逐步建立,多数群众的居住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但也存在着廉租住房制度建设相对滞后,经济适用住房制度不够完善,部分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还比较困难等问题。建立健全以立足国情、满足基本需要为原则的廉租住房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使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二、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规划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要求,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加快建立健全以廉租住房为主、经济适用住房为辅的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二)规划原则

坚持立足国情、市情,把构建和谐社会与资源节约型社会相统一,满足基本住房需要的规划原则,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分步解决、稳步推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合理负担的思路,合理安排廉租住房、经济适用

住房的保障资金和土地供应,完善配套设施。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考虑城市低收入家庭对子女入学、交通、政府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使住房保障体系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水平和住房消费需求相协调。

三、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08 — 2012 年。

第二章 城市低收入家庭现状与住房需求

一、城市概况

银川市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位于银川平原中部,截至 2007 年底,银川市城市建成区面积 105.66 平方公里,城市人口 86.08 万人,城市居民总户数为 28.69 万户。2007 年底,银川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185 元。

二、城市家庭住房现状

按照银川市房屋普查的统计数据,截至 2007 年底,银川市现有住房为 2843.85 万平方米,31.59 万套,市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1.51 平方米,户均套数 1.10 套。

三、政府保障能力分析

银川市 2007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26.5 亿元,属财政困难城市;银川市住房公积金规模小(2007 年底为 10 亿元),增值收益有限;土地转让价格较低,且收税主要用于对失地农民安置的康居住宅建设与城郊结合部的改造项目,净收益有限。从整体看,受经济发展水平制约,政府保障能力有限,需要国家专项资金补贴支持。银川市的住房保障能力优势是政府有所属直管公房约 57 万平方米,可通过腾退直管公房或以货币回购方式收购部分直管公房解决部分廉租住房房源,且所需资金较少。银川市廉租住房制度从 2001 年开始实行,截止 2007 年底,银川市有 2041 户城市最低收入家庭被纳入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在实行廉租房动态管理过程中,先后取消了 465 户的廉租资格,现共有 1576 户廉租保障家庭,其中租金补贴 786 户,实物配租 148 户,租金核减 642 户。

四、规划期内住房保障需求分析

《银川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08]42 号)确定银川市低收入家庭标准为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平均水平 65% 的家庭。根据调查统计数据表明,银川市人均住房面积小于 15 平方米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约为 5.87 万户,在低收入家庭中,最低收入家庭有 1.7 万户,其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的约为 1.27 万户。因此,在 2008-2012 年,银川市计划改善 6 万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条件,其中:约 2.4 万户占总量 40% 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通过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改善住房困难;约有 2.88 万户需政府通过提供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租住房屋解决住房困难;约有 7200 户通过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来解决住房困难。

第三章 规划目标

一、保障标准:

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平均水平 65%,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的家庭可享受住房保障政策。其中,对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平均水平 65%,高于平均水平 30% 的家庭通过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解决住房困难;对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平均水平 30% 的家庭通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解决住房困难。

二、规划目标:

按照需求分析,银川市规划期内需建设 2.4 万套 156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7200 套 36 万平方米廉租住房(现已建成 100 套,0.5 万平方米,正在建设 1000 套,5 万平方米);回购直管公房 200 套;提供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2.88 万户。共计解决 6 万户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第四章 住房供应和租赁住房补贴

一、保障住房建设

(一)建设总量:

计划期内建设保障性住房 192 万平方米,其中经济适用住房 156 万平方米、2.4 万套(包括 33 万平方米集资建房);廉租住房 36 万平方米、7200 套。

(二)规划布局:

1、规划在五里水乡小区以南建设金凤区南部经济适用住房,用地规模 30 公顷,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其中经济适用住房 35 万平方米(包括以租代售的经济租赁住房 8 万平方米),廉租住房 5 万平方米。

2、规划在贺兰山中路以北、正源街以西建设贺兰山中路经济适用住房,用地规模 27 公顷,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

3、规划在贺兰山西路以北、丽子园路以东建设文教生活区经济适用住房,用地规模 6 公顷,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4、规划在工矿企业、农林场集中的西夏区利用企业自有土地进行集资建房,总用地规模 23.8 公顷,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

5、在普通商品住房建设中委托开发企业配建 56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政府在土地出让和建设中减免相关费用。

(三)建设标准:

以建设节能省地型、满足基本住房需要为原则。廉租住房户型面积严格控制在每套 50 平方米以内,经济适用住房控制在 60 平方米左右。

(四)年度建设计划:

1、经济适用住房:计划期内建设 156 万平方米(包括 20 万平方米经济租赁房)、2.4 万套,其中,2008 年开工建设 50 万平方米;2009 年开工建设 28 万平方米(包括 10 万平方米经济租赁房);2010 年开工建设 26 万平方米(包括 10 万平方米经济租赁房);2011 年开工建设 26 万平方米;2012 年开工建设 26 万平方米。

2、廉租住房:计划期内建设 36 万平方米、7200 套廉租实物配租房,其中 2008 年 5 万平方米;2009 年 5 万平方米;2010 年 7.5 万平米;2011 年 9 万平方米;2012 年 9.5 万平方米。

二、租赁住房补贴

(一)补贴总规模:

规划期内计划采取均衡递增的方式向 2.88 万户城市低收入家庭发放补贴资金。其中 2008 年度廉租住房补贴为 13950 户,对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2009-2012 年每年新增保障户数为 3715 户。

(二)补贴标准:

1、保障面积:按照人均 15 平方米确定,户均 45 平方米;

2、补贴标准:现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 8 元,考虑到房屋租赁价格上涨的因素,规划期内,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月每平方米 9 元统一确定,户均每月 400 元。

(三)补贴金额:

2008 年按每户每月 320 元计算,需补贴资金 5356 万元;2009-2012 年各年按每户每月 400 元计,平均每年新增资金 1783 万元。规划期内租金补贴总金额约为 49978 万元。

第五章 土地供应与资金安排

一、土地供应总量

计划期内,新增社会保障性住房用地以金凤区为主,其中,兴庆区为 16 公顷,金凤区为 73 公顷,西夏区为 6 公顷;盘活存量土地建设社会保障性住房主要以西夏区为主,其中金凤区为 3 公顷,西夏区为 21 公顷。

新增社会保障性住房用地 95 公顷,盘活存量土地建设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用地 24 公顷,共计 119 公顷。

二、用地年度供应计划

(一)2008 年度供应社会保障性住房用地 25 公顷(新增用地 18 公顷,盘活存量用地 7 公顷);

(二)2009 年度供应社会保障性住房用地 25 公顷(新增用地 15 公顷,盘活存量用地 10 公顷);

(三)2010 年度供应社会保障性住房用地 23 公顷。

(四)2011 年度供应社会保障性住房用地 23 公顷。

(五)2012 年度供应社会保障性住房用地 23 公顷。

三、资金筹措

规划期内建设廉租住房 36 万平方米, 回购直管公房 200 套 1.1 万平方米, 按照建设成本核算约每平方米 1690 元, 需要静态资金 60840 万元, 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49978 万元, 预计规划期内廉租住房保障资金需求总规模约为 110818 万元。

资金安排:

(一)2008 年已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保障性住房建设贷款 1 亿元, 建设 1000 套廉租住房;

(二)政府财政预算、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及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 全部纳入保障住房建设资金, 每年约 3000 万元, 规划期内共 1.5 亿元;

(三)按照规定比例申请国家对西部困难地区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 规划期内约 1.5 亿元;

(四)按照规定比例申请国家对西部困难地区中央预算内廉租住房建设投资补助资金, 规划期内约 1.08 亿元;

(五)政府在土地出让中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普通商品房建设中配套建设廉租住房, 规划期内约 1 亿元;

(六)借用政府贷款平台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 5 亿元。

第六章 危旧房改造与农民工住房规划

银川市自 1991 年起开始进行市区内大面积的危旧房屋改造, 至 2001 年, 市区内的绝大多数平房及简易楼等危旧房屋予以拆除, 拆迁政策执行拆旧还新, 住户得到妥善安置, 市区内的其它危旧房屋也随着近几年城市建设的发展而给予拆迁安置, 现存的危旧房屋主要集中在离市区较偏远的工厂、林场等生活区。规划期内鼓励距离市区较远的工矿企业和郊区农、林场进行集资建房, 已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23.8 公顷, 规划建设面积 33 万平方米。

银川市工业生产相对比较薄弱, 有规模、居住集中的农民工群体不多, 以较为分散、从事第三产业的务工人员为主, 规划期内的解决重点是长期在银川市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对在银川市居住超过五年的大中专毕业生、外地来银工作人员, 经审核后, 可申请经济租赁住房, 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 集中建设向农民工出租的集体宿舍。

第七章 落实规划的组织机构及措施

一、组织机构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 市房管局、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物价局、土地储备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公安局、总工会、妇联负责同志及各县(市)区主管副县(市)区长为成员的银川市保障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领导、决策和协调我市保障住房工作。具体负责研究实施我市保障住房发展规划、年度建设目标以及保障住房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房管局, 负责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具体工作。同时, 按照国务院省级负总责, 县(市)区抓落实的要求, 将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纳入三区两县一市及各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之中,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二、主要措施

(一)每年年初提出下一年度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保障住房建设用地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确保建设用地和资金落实。建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 各有关部门配合协调的工作机制, 及时协调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建设和销售的重大问题。

(二)严格住房保障标准和范围, 突出重点保障对象, 加强需求分析, 增加有效供给。控制新建廉租住房套型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经济适用住房套型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左右。

(三)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和《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规定, 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 对廉租住房保障实行公正、公平和公开的申请、受理和审批工作程序。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政府系统信息网络管理考核办法的 通 知

银政办发〔2008〕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驻外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提高信息报送质量,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服务。根据工作需要,我办从今年除保留《银川政务信息》、《银川信息快报》、《领导参阅》三个信息载体外,新增加《银川专题信息》。为此,市政府办公厅重新修订了《银川市政府系统信息网络管理考核办法》,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健全和完善信息报送工作制度,严格报送程序。特别对重大紧急和突发性事件,要及时报送。对迟报、漏报、瞒报信息的单位,将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因未及时报送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领导和信息报送人员的责任。

现将《银川市政府系统信息网络管理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银川市政府系统信息网络管理考核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银川市政府系统信息网络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推动政务信息工作,发挥银川市政府系统信息网络的作用,提高政务信息工作服务水平,参照《国办信息联系点管理考核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驻外机构均是市政府系统信息网络考核单位。

第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把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部门所属的二级单位

纳入为市政府信息直报点。

第四条 信息点(包括信息网络成员单位和信息直报点)要明确一位领导分管信息的审核、上报工作,并指定主管部门(办公室或综合科)为本地区和本部门政务信息的工作机构,负责向上级和本级提供信息,并对本系统所属单位政务信息工作实施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信息点的管理考核分为县(市)区组、市

直部门组、驻外机构组、信息直报点组四个考核单元。

1、县(市)区组: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2、市直部门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人事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管理局、市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广播局、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市督办局、市国资委、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市政大厅、市政府研究室、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招商局、市地震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供销合作联社、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气象局。

3、驻外机构组:银川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银川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4、信息直报点组:市政府法制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劳动就业局、市社保局、市湿地办,各县(市)区信息中心。

第六条 信息点要充分发挥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及时全面地向市政府办公厅报送基层社情民意,反映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在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要进一步提高报送工作的针对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报送信息。尤其要注意及时搜集、报送以下信息:

(一)造成重大影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本地区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社会各界的反映;

(二)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和银川市作出的决策在本地区贯彻执行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有关意见和建议;

(三)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及市政府领导对本地区有关工作作出批示贯彻落实的情况;

(四)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值得国务院、自治区及市领导重视的新情况、新问题;

(五)市政府办公厅文电信息处要求报送的约稿信息;

(六)向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能及时反应我市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等方面的信息。

第七条 信息报送质量要求:

(一)反映的情况准确可靠,重大事件上报前须经过核实;

(二)信息中的事例、数字、单位准确无误;

(三)急事、要事和突发性事件在事发后4小时内报送,必要时要连续报送;

(四)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有喜报喜,有忧报忧;

(五)主题鲜明,文题相符,言简意赅,力求用代表性的数据,反映事物的概貌和发展趋势;

(六)反映本地区、本部门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举措、新经验;

(七)反映情况和问题力求有一定的深度,透过事物的现象,揭示事物的本质和深层次问题,努力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预测、有建议,既有定性分析,又有定量分析;

(八)各网络成员单位向市政府报送的信息必须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核、鉴定盖章或形成正式信息载体。

第八条 信息工作考核采取计分制。具体评分标准:

(一)按照县(市)区、市直部门、驻外机构、信息直报点四个单元分别进行考核;

(二)被市政府办公厅信息载体《政务信息》、《银川信息快报》、《银川专题信息》、《领导参阅》采用的信息,每条分别加10分(简讯5分)、5分、15分、5分;

(三)被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动态、部门动态、县区动态等栏目采用的信息每条加5分。

(四)被评为优秀信息的每条加10分;

(五)经市政府办公厅上报,被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和国办采用的信息,每条分别加 10 分、20 分;

(六)经市政府办公厅上报,被市、自治区和国务院领导批示的信息,每条分别加 10 分、20 分、50 分;

(七)按时高质量完成市政府办公厅信息约稿的,每条加 5 分;

(八)完不成市政府办公厅下达信息课题的,每次扣 10 分;

(九)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信息迟、错、漏报或报送信息失实的,每次扣 10 分。

(十)每月对信息考核情况进行通报一次,在月度信息通报中被批评单位分别扣 20 分、15 分、10 分、5 分。

(十一)对不报送信息、报送信息少的单位按信息考核单元分别扣 20 分、15 分、10 分、5 分,并给以通报。

第九条 信息稿酬。

(一)被《政务信息》、《银川信息快报》、《银川专题信息》、《领导参阅》采用的,每条奖励分别为 15 元(简讯每条 10 元)、10 元、20 元、10 元;被市政府

门户网站采用信息每条 2 元;被市领导批示的信息另奖 20 元;

(二)经市政府办公厅上报,被自治区政务信息刊物采用的另奖 30 元,被自治区领导批示另奖 50 元;

(三)经市政府办公厅上报,被国办采用的信息另奖 100 元。

第十条 市政府办公厅每月通报政务信息采用情况,信息中心每月通报网站信息,年终根据各信息点的累计分值,评选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涉密信息不得通过电子邮件报送,通过传真或保密移动存储介质(U 盘)报送;非涉密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报送。

电子邮件:xwxxc@yinchuan.gov.cn

电话(传真):0951-6888246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厅文电信息处负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考核计分从 2008 年 1 月 1 日执行)

(上接第 16 页)

明化,办公自动化,审核公平化”,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效率,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平稳、持续、健康运行。

八、优惠政策

(一)对当年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由所在地乡镇卫生院免费为其建立健康档案,保证农民真正受益。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全市统一定点,各县(市)区相互确认,并按照本县(市)区同样的起付线、补偿比例和封顶线进行报销。

(三)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全部确定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方便参合农民门诊看病,提高农民个人账户的使用率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使用率。

九、监督管理

(一)各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设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委员会,定期检查、监

督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向同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汇报工作,主动接受领导和监督。

(二)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定点医疗机构每月要将合作医疗的报销情况进行公示。行政村要将基金的收支和使用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每季度公布一次,接受群众监督。

(三)各级审计部门每年要对合作医疗专项基金收支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挤占、挪用合作医疗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十、其它规定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银川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原《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07〕47 号)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银川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08 年银川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8 年银川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

为了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和人民生活水平,争取在 2008 年底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验收,为自治区 50 大庆献上一份厚礼。在 2007 年创建自治区环保模范城市的工作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08 年银川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

一、2008 年“创模”目标及工作任务

(一)总体目标:

2008 年创模各项指标争取全面达到创模考核要求,把银川市创建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二)工作任务:

按照创模 32 项考核指标的要求,争取完成 2007 年未达标的 13 项创模指标,其它 19 项指标应

按照创模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工作重点围绕未达标的各项创模工作指标,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在重点工业企业中全面开展节能降耗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和有效监督,降低工业增加值能耗和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和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市区内劣 V 类水体;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加强对工业污染企业的限期治理,提高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对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口进一步规范并实施自动监控;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提高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提高医疗危险废物处置率;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和规划环评执行率。加快环保能力建设,使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保机构达到国家标准

化建设要求;加强创模“动态”宣传,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加强环境教育培训;逐步开展国家生态示范区、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国家 ISO14000 示范区活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在 39 个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节能减排工作。

二、2008 年创模主要工作及实施步骤

(一)分解创模目标任务(2008 年 3 月-4 月底)

按照新的“创模”考核指标,制定创模工作方案,分解任务,签定“创模”工作目标责任书,全面启动“创模”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创模”工作目标责任书制定出相应的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创模宣传教育计划、创模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创模污染控制计划、创模城市环境基础建设计划、创模自然生态保护与园林绿化行动计划等。在全市范围内各部门做好广泛宣传工作,形成良好的创建氛围。

(二)组织实施(2008 年 4 月-9 月)

按照创模指标和各部门所确定的主要实施工作计划,重点围绕 13 项未达标的指标开展工作。

1、发改委牵头负责创模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实施。4 月份制定出有利于银川市节能降耗的产业政策,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低产值的粗放型企业引进。同时制定出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我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创模各项工程项目在 4 月底前立项、审批并纳入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之中。

2、市经委在 4 月初调查出全市重点能耗企业的能耗情况及行业水平。制定出全市重点耗能企业降低能源消耗的目标和具体措施及项目,并组织实施。2008 年,重点引导支持宁夏丰友化工有限公司和宁夏开特利镁业有限公司锅炉节能改造项目、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和宁夏紫金花纸业有限公司电机系统节能项目、宁夏天马冶化公司和宁夏兄弟彩兴化工公司天然气改造项目、银川热电公司 1 号和 2 号汽轮机循环水供热改造项目、贺兰山化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变压吸附脱炭及工业锅炉改造项目、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等重大节能项目的实施。与全市 22 家重点能耗企业签订详实的目标责任书,制定节能规划,开展能源审计。5 月初协助企业制定出节能措施和具体

节能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强制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6 月底完成全市 39 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培训和清洁生产审核。争取使规模以上的 280 多户工业企业能耗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3、环保局要加大工业污染的限期治理,9 月底完成宁夏启元药业复合肥厂臭气污染治理项目、启元药业二期污水处理项目、多维药业菌渣干燥项目、宁夏伊品生物公司冷凝水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宁夏胜昔耐火材料公司煤改气项目。对污染物排放量占全市污染负荷 85%以上的 29 家重点工业企业下达总量削减计划,确保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 100%。争取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完成 8 个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拆除小锅炉 100 台。组织水务局、三区政府完成我市城市水源地的勘界、打桩工作和水源地内污染源企业清理工作。

4、水务局要组织建设、环保、园林部门及三区政府加大对市区内银新干沟、四二干沟、第二排水沟的综合治理,按照艾依河治理模式,开展清淤、砌护、绿化、污染治理等工程,消除市内劣 V 类水体。对于四二干沟贺兰山路至阅海段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征地、迁坟等问题要尽快协调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予以解决。第二排水沟城市段治理工程方案经政府审定后,应尽快实施。银新干沟 109 国道至石中高速段整治纳入城市东南部水系建设项目,年内争取实施。配合环保局完成我市城市水源地的勘界、打桩工作。

5、建设局牵头负责创模城市基础建设和生态建设工作。一是加快第四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建设,年内实现正常运行,并通过国家验收。二是在 2008 年完成第五污水处理厂及其集污管网的建设,使第二排水沟沿线污水纳入城市管网。三是扩大第一中水厂的管网覆盖区域,在新建住宅小区推广再生水利用,城市生活冲厕、绿化及其它公用设施使用再生水。四是在 2008 年内完成银川市第三中水厂建设及再生水回用设施的建设。五是建设第一、第三中水厂再生水脱氮工程,铺设中水管道,加大对各公园、生态湿地和湖泊的补水。六是建议尽快筹建

第二中水厂,该项目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应及时对规划进行审批,及时给予资金支持。通过以上措施逐步提高我市再生水使用率,缩小与国家创模考核指标间的差距。

6、市委宣传部牵头创模宣传教育工作。尽快组织新闻记者对我市创模工作进行深入采访、组稿,在中国环境报上开辟创模宣传版、宣传栏,及时在国家及地方新闻媒体上反映全市“创模”的进展情况。9月份要组织各相关部门完成创模总结影像片的制作。

7、城管局要进一步完善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资源化利用,引进和推广垃圾沼气发电技术、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等垃圾资源利用技术和项目。开展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

8、房管局配合环保部门拆除燃煤小锅炉 100 台,推进集中供热,拆除 50 台燃煤小锅炉实施煤改气工程。开展建筑节能改造和分户供热计量工作。开展对旧小区推广使用天然气工作。积极推广使用太阳能。

9、公安局要尽快完善城市 6 条机动车尾气检测线,将汽车尾气检测纳入机动车年检工作中,对尾气不合格车辆进行综合整治。使我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达到 80% 以上。

10、教育局现已完成环境教育课本的征订工作,4 月中旬应将教材发放到各中小学校教师手中,组织各中小学校开展环境教育课程,使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同时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

11、农牧局要结合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的开展,配合环保局完成 3 个自治区级环境优美乡镇建设。在城市水源地内推行有机肥,限制使用化肥和农药。开展农村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工作,建立清洁能源示范区域,在农村建设沼气池 5000 座以上,并大力推广太阳能。

12、园林局要进一步扩大城市园林绿化面积,重点完成市区内各排水沟沿岸的绿化工作。完成黄河东岸、贺兰山东麓生态植被恢复。逐步加大再生水在绿化中的使用,再生水使用量达到 8000 立方米/日。

13、卫生局要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源水质监测体系,加强对医疗废弃物院内收集、分类、暂贮工作的

监管,使医疗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14、三区两县一市政府要制定出辖区内节能减排的目标和具体措施及项目,并组织实施;关闭能耗大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重点做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对现有污染源加大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创建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国家生态示范区、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活动。配合环保局、水务局完成我市城市水源地的勘界、打桩工作和水源地内污染源企业清理工作。永宁县要加快对永二干沟、中干沟的治理,从根本上解决沿沟工业污染和农村污染。7 月底前完成宁夏启元药业等企业恶臭污染治理任务。贺兰县要加强暖泉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综合治理工业园区污染。灵武市推进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中水回用工程建设。

15、市委督查室、人事局、督办局负责创模督察、检查工作。加强日常督查,及时了解创模工作进度,对重点问题跟踪督查,7 月份对全市创模各责任单位进行检查督办。8 月份对全市各单位创模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察。做好创模工作的考核、检查、监督工作。

其它责任部门要按照创模目标责任书的要求,进一步巩固、完善和提高各项考核指标,确保稳定达标。

(三) 自查、检查、总结阶段(2008 年 7 月-8 月)

各有关部门对照创模指标和计划进行全面自查,完成有关技术报告、档案、资料 and 统计数据,报创模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检查组对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对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和完善。

(四) 考核验收阶段(2008 年 8 月-10 月)

由创模工作组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编制《银川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报告》和《银川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技术报告》;全面完成创模档案、资料、原始记录及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广电总台、市环保局、创模办共同完成创模影像宣传片。邀请自治区相关专家进行指导、审核、验收,按专家意见整改、完善资料后,向国家环保总局申报创模,并接受国家专家组全面考核验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审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审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审计局为市人民政府审计机关。现就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强化职能:

创新审计工作机制,加强干部队伍素质建设。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审计工作规范和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审计质量和总体工作水平;

(二)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和向市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调控措施和加强各项资金管理与监督的建议;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监督:

- 1、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 2、市级各党政部门、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
- 3、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 4、市级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
- 5、依据国家审计署和审计厅的授权,审计、监督在市的国家金融保险机构的财务收支以及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 6、市政府各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国际组织和国外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市属国有及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9、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10、受市委委托对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进行的审计。

(四)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

(五)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六)依法受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审计决定的复议申请,并组织复议;

(七)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的指导与监督,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

(八)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开展业务和技术培训;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科室

市审计局内设9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人事教育科)

处理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会议组织和各种行政文件的起草;负责文秘档案、保密、安全保卫、统计、信息工作;编制审计工作规划,安排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项目,督促审计决定的落实,统计审计成果;管理行政事业经费;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开展业务和技术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负责局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组织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理论和业务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

研究、草拟地方性审计法规、规章、制度,研究拟定审计工作规范和工作制度;复核审计方案、审计日记、审计证据、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和移送处理书,监督审计项目质量及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业务

质量;受理审计业务行政复议和本局应诉;组织本局审计听证会和重大审计事项审定会议;组织实施审计普法教育。

(三)财政金融审计科

对本级财政预算及其他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草拟审计结果报告;对地方税收收缴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国家审计署、自治区审计厅授权的中央金融机构在银分支机构和地方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监督;对市辖区(含开发区)财政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四)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

组织对本市国有资产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和国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城市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开展专项建设资金审计和审计调查。

(五)经贸审计科

负责对市属国有及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我市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援款、赠款项目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经贸企业审计项目。

(六)行政事业审计科

对与市财政拨款有关系的市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以及公、检、法、司部门财务收支及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审计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

(七)社会保障审计科

负责市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和市政府委托社会团体管理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下岗职工救济、再就业和低保等社会保险资金的财务收支及社会福利、救济救灾、优抚安置和社会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八)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

对市政府农业、水务、园林、环保等部门及下属

(下转第41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建设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建设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建设局为市人民政府负责建筑行业管理的工作部门。现就市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新增职能:

- (一)城市道路与铁路平交道口管理;
- (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信号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墩、安全岛、路口渠化设施等)的建设等;
- (三)原抗震办职能调整由局机关承担;
- (四)负责本行业“两新”组织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工作。

划出或调整的职能:

- (一)村镇建设规划管理和示范小城镇建设、“塞上农民新居”方面的职能交规划管理局承担,村镇建设的施工管理仍由市建设局承担;

(二)市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调整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集中行使;

(三)地上市政工程的收费、管理、维护等职能,以及与之有关的人员和设施设备全部下放由辖区政府负责;

(四)绕城高速公路圈外500米范围以外(不含沿山和沿河旅游带)和机场高速公路两侧500米范围以外,除区、市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外的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工作,由市建设局委托辖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市建设局主要职责为:

-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建设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公共客运、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煤气)、城市亮化等公用事业(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负责城市道路、排水、铁路道口、防汛、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等;

(四)负责城市建设年度计划、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计划的编制、建设资金的管理及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建设、建筑业及市政公用事业的统计工作;

(五)负责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扩初设计的审查,参与其他工程建设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审查;

(六)负责建设活动管理,规范建设市场;指导、监督建设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指导业主、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以及相关中介组织依法进行建筑活动;

(七)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工程建设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组织制定和发布银川地区市政工程、维修工程建设统一定额;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八)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工程建设规范及标准;制定银川地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重点风景名胜规划区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工程建设抗震设计、施工规范及规定;组织实施抗震加固工作;

(十)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建材质量、客运市场、燃气市场,查处市场主体各方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负责建设行业法规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核定城市公共管网用户用水定额和计划;审查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推广应用节水设施器具;负责节水工程竣工验收;

(十三)组织开展墙体材料改革及建筑节能、散装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推广应用;负责建筑工程劳保基金管理;

(十四)指导城市道路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研究拟定经营城市的相关政策;指导、监督城市基

础设施资产经营、管理;

(十五)拟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具体科技项目实施和成果推广;组织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引进推广和建设系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十六)制定银川市建设行业的产业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指导建设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制定相关的法规、规章,并对建设行业行政执法进行监督等;

(十七)编制行业人才培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指导建设行业学会、协会工作;负责归口建设局党委管理的建筑、工程监理等改制及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负责三区范围资质等级为总承包一、二、三级非公有制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为专业承包一、二、三级非公有制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为劳务分包非公有制劳务分包企业;资质等级为监理甲、乙、丙级非公有制监理企业;资质等级为招标代理甲、乙级、暂定级非公有制招标代理企业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主要职责,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市建设局设置 10 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督办室)

协调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工作;监督、检查局机关各科室及局所属事业单位、公用企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负责各种会议的组织筹备和确定事项的催办落实工作;负责重要文字材料的起草,文件的拟、催办及党政印鉴的管理;负责档案管理、机关办公场所的安全保卫、保密及基层单位的文档业务指导工作;组织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及市长邮件、督办中心指令、市民投诉;承办公务接待和车辆调配;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卫生、绿化、后勤服务等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

承办局党委日常工作,指导局属各单位党务工作;负责局属事业、归口建设局党委管理的建筑、工程监理等改制及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及党的干部的考察、培养,承办干部任命、交流等工作,负责三区范

围资质等级为总承包一、二、三级非公有制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为专业承包一、二、三级非公有制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为劳务分包非公有制劳务分包企业;资质等级为监理甲、乙、丙级非公有制监理企业;资质等级为招标代理甲、乙级、暂定级非公有制招标代理企业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承办系统干部、职工录用、调配、调资、晋级、离休、退休、退职、转正定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职称评聘、劳动工资等人事工作及局属未改制企业的相关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负责组织局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职工岗位培训工作;负责局系统人才工作,制定人才培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计划财务科

编制银川市城市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及系统有关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城市建设和维护资金的管理;负责局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的划拨工作;负责局系统经济目标的制定及管理工作;办理局机关财务的报帐、资产登记、会计档案管理及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制工作;办理职工工资统发及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市招标办等七单位的财务核算工作;负责局系统各项收费、城建项目资金的检查及审计工作;组织局系统会计和统计人员培训,检查指导局系统各单位会计和统计工作;办理建筑工程“四项措施费”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拨付工作;对全市建设行业有关数据进行统计、汇总、上报;编报城市建设、维护等专业统计年报。

(四)政策法规科(执法监察办公室)

编制立法计划;规范和监督建设局系统行政执法活动,组织起草行业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草案,对有关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做出解释;对行业方针、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实施意见;编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检查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情况,研究法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清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为局领导及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制理论研究,组织局属各单位法制工作经验交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及法制干部的培训;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具体工作;负责建筑市场、市政设施、公用事业管理方面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组织

行政听证,审查行政处罚决定;指导协调建筑行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局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城乡建设科

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城市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结合本市实际,研究拟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政策、法规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银川市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建设及公用项目前期工作,组织编制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组织市政公用建设项目和市政维护项目的实施;协调电力、电信、燃气、广电等配套建设;负责组织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查,指导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负责交通设施建设和监管,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交通设施标准、组织交通信号灯、标线、标牌的建设和等;负责市政建设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安排市政行业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督查;负责市政设施监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和养护维修规范、标准、定额,组织制定相应的地方标准及定额,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亮化管理工作,组织公用亮化项目的实施,协调辖区实施建(构)筑物亮化;负责城市防汛工程的实施,监督检查防汛设施维修,确保安全度汛;负责有关城市建设及公用项目建设方面的来信、来访、议案、提案的办复及市政工程建设投诉处理。

(六)公用事业科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城市公用事业发展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公用行业有关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用行业(包括城市燃气、给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公交、城市客运出租)的行业监督和管理;研究产业政策,组织编制公用行业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负责公用行业资质审查工作,管理公用行业的工作质量、安全、规范化服务;推广高新技术及智能产品在公用行业的应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技术研究工作;监督、指导城市客运市场、燃气市场的管理,指导出租车协会、燃气协会工作;组织公用行业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督查;组织市政公用行业养护维修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的实施,参与

并指导市政公用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做好城市建设有关专业统计工作。

(七)建筑市场管理科

组织拟定全市建筑业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办法;拟定规范建筑市场、建材市场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以及工程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合同、劳保基金、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墙体材料改革及建筑节能、散装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推广应用;负责建筑工程劳保基金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建设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及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及建筑行业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督查,组织安排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指导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工作,协调、指导局属建筑行业管理机构业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地区建筑业统计工作;负责建设行业“诚信银川”建设工作及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指导银川市建筑业协会工作,组织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职工岗位培训工作,制定年度计划;负责有关建筑业管理方面政策、法规、规章的各种议案、提案、建议、意见的办复,及有关建筑市场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承担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内的施工道路硬质覆盖、砂石、灰尘等物料封闭、遮盖、建筑物的建设、拆除过程中采取湿式作业的监督管理。

(八)质量安全科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规章;拟定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制定拟订本地区及行业相关标准、规程;组织银川地区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执法检查;组织或参与本地区发生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本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协调、指导局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单位的业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地区建设行业质量、安全统计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有

关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规章的各种议案、提案、建议、意见的办复以及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

(九)科技发展科(勘察设计科)

组织编制银川地区建设行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及行业科技发展项目计划的实施;组织编制技术引进规划和计划;负责银川地区建设行业科研、技术、信息、情报、咨询工作;组织本地区建设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应用工作;组织、指导行业科技项目申报、实施、鉴定及推广工作;组织本地区抗震加固及抗震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抗震设计、施工规范执行情况;指导建设行业学会、协会工作;组织本地区建筑节能产品的认证及组织推广;负责银川市城市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建设系统对外经济技术协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指导本地区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工作;负责本地区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初审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负责制定银川地区建设行业发展循环经济政策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落实节能降耗指标,组织监督指导建设行业节能、节地、节材、节水工作。

(十)宣传教育科

按照上级宣传部门的工作安排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编制年度宣传工作计划;负责局系统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检查、考核局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围绕党委中心工作任务,组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了解干部、党员、职工的思想动态,制定职工思想教育工作计划和安排;负责行业宣传报道工作,掌握信息、组织稿件,撰写和编发建设局机关简报“城建动态”;加强宣传队伍建设,培养和提高宣传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负责承办局系统政工人员职称评定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 26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0-13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3 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教育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教育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教育局为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事业的语言文字事务的工作部门,现就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新增职能:

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由市体育局调整由市教育局承担。

转移职能:

(一)隶属辖区的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证工作调整移交辖区负责;

(二)民办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以及其他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包括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变更以及终止)调整由辖区承担;

(三)研究生招生考试职能交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四)初中招生录取由县区教育局负责。

消失职能:

规划和指导中小学校办产业和勤工俭学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教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草拟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研究提出教育改革和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和步骤,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管理市级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法规,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内外对我市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

(三)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总体要求,组织实施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指导教育教学改革;配合督导部门组织对本地区普及九年义

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工作;

(四)统筹管理全市的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民族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工作;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实施学历教育、文化补习、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指导协调县(区)、社会各方面有关教育工作;

(五)审查和报批幼儿园、普通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及中等专业学校的开设、更名、停办、撤并以及调整建制和编制;

(六)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

(七)主管全市教师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市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负责教师资格认定,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组织、指导师资培训及教师继续教育;

(八)组织开展教育科研、教学研究,进行课程教材改革试验和教学试验;

(九)负责普通大中专、成人大中专、自学考试、高中毕业生会考银川考区的报名考试;负责高中招生录取;

(十)主管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教育局内设6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公文处理、档案管理、信访、保密、安全保卫、财务管理等工作;筹办局级会议及日常党务工作和教育外事工作;负责人大、政协议案、建议及提案的办理;指导局直属单位的安全保卫、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拟定全市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起草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体制的改革;承办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事项。

(二)人事科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等工作;组织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承办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事项;协调、指导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离退休和评残抚恤等工作。

(三)计划财务科

负责学校的布局 and 结构调整;拟定教育经费筹措和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统筹管理各级各类教育专项补助经费、教育费附加和教育基建投资以及社会各界对我市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规划、指导教育系统经费管理;负责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的统计、监控;编制机关和直属单位教育事业费和有关专项经费的预算和决算,管理机关和直属学校的国有资产;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教育系统各类收费标准;负责全市教育统计和信息工作。

(四)基础教育科(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

指导全市基础教育、民族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指导、推动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指导基础教育结构调整和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拟定基础教育评估标准和有关教学的基本文件;审核中小学及幼儿园的设置、撤销和更名;负责全市初、高中招生和学籍管理,指导高中会考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教材建设;指导中小学德育、幼儿教育、残疾少年儿童特殊教育工作;管理并协调少数民族教育的特殊性工作,组织对全市少数民族教育对口支援;指导社会力量举办基础教育各类学校及教育教学机构的管理;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和劳动技术教育;指导学校国防教育、学生军训;组织指导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及常见病防治。

(五)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管理全市普通及成人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成人文化技术教育;拟定普通及成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指导专业设置;拟定教学评估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普通及成人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指导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师资培训;研究拟定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政策和规定;指导社会力量举办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工作,负责社会力量办学的审批、年检工作;指导普通及成人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

(六)继续教育科(银川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拟定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师资学历达标规划、计划;指导全市师资培训及教师继续教育;负责全市语言文字

(下转第62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民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民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民政局为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工作部门,现就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新增职能:

(一)组织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二)负责外来流动人员、农民工等特殊困难群体临时救助;

(三)组织指导农村社区建设;

(四)组织、指导全市慈善捐助。

强化职能:

强化构建覆盖面较宽的社会基本保障体系职能。

转变及下放的职能:

(一)负责外流人员收容遣送职能转变为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二)将城市低保户大病医疗救助资金和城市低保户一次性助学补贴金的发放,由原来直接受理审批发放调整为三区受理审批发放报市民政局备案;

(三)革命伤残人员、辖区机关事业单位伤残等级评定的受理初审。

二、主要职能

经以上职能调整,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民政工作的政策、法规,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组织协调救灾救济工作,核查上报灾情并

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接收救灾救济金,拨发救灾款物;监督救灾救济、减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管理慈善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助,救助特殊困难群体;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规划;监督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优惠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福利企业的年度检验,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负责中国福利彩票(银川地区)发行组织工作和募捐资金的使用管理;

(四)承担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五)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努力构建宽覆盖的社会基本保障体系,监督检查保障资金的使用,指导县区农村困难群体的生活救助工作;

(六)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七)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推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活动;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八)负责行政区划工作,协调解决区划纠纷,提出仲裁建议;负责乡镇建制的设置、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市地名命名、更名审查和街、路、巷牌、住宅号牌设置,收集、整理、储存地名资料;

(九)制定城乡社区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城乡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城市社区服务,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搭建新农村建设新平台;

(十)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条例、法规,指导婚姻登记管理,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十一)贯彻殡葬改革的政策、法规,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管理;

(十二)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检查、监督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褒扬革命烈士,指导革命烈士纪念物的管理;

(十三)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

的接收安置和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管理服务和过往部队军事供应工作;承担全市复员军人维护稳定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性社团和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指导、监督全市性社会团体日常工作;

(十五)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和流动人口、农民工特殊困难群体临时救助;指导县区敬老院建设和管理服务工作的;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民政局内设6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研究拟定民政工作的政策规章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起草全局性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和其它综合性文件;负责会议组织、文电管理、组织人事、劳资、档案管理、机关财务、安全保卫、保密、信访、车辆管理工作;编制民政事业费的预决算,监督检查各县区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承担本局离退休人员服务和管理工作;承办党委日常工作;协调机关工作,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事务。

(二)基层政权科

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推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活动,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拟定城乡社区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城市社区建设(含“星光计划”)和服务;积极探索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完善农村基层服务设施,增强农村社区服务功能,引导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条例、法规,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倡导婚姻习俗改革;贯彻、推行殡葬改革政策、法规,指导全市殡葬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全市殡葬管理执法工作;监督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优惠政策,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福利企业的年检工作。

(三)救灾救济科

负责接收救灾救济和核发救灾款物,监督救灾

救济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组织协调救灾救济工作;负责救灾救济政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核查和上报灾情,指导灾区进行抗灾自救;负责城乡防灾、减灾、救灾和其它临时救济工作;提出构建覆盖面较宽的社会基本保障体系的相关意见,对社会上急需救助的各类群体,主动提供救助;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监督检查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中国福利彩票(银川地区)发行组织工作和募捐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对农村低保制度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城乡“扶贫济困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的组织协调;负责农村低保户大病医疗救助金的审批和发放;指导全市社会福利院、五保户供养制度的落实及“星级敬老院”的评选工作;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和弃婴收养安置;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外来务工困难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县区农村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四)区划地名办公室

承办行政区划工作,协调解决区划纠纷,提出仲裁建议;负责乡镇建制的设置、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市地名命名、更名审查

和街、路、巷牌、住宅号牌设置工作,收集、整理、储存地名资料。

(五)民间组织管理科

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和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查处非法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承办社会团体登记管理中行政复议事宜,对全市性社会团体和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指导两县三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六)优抚安置科

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监督、检查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申报褒扬革命烈士,指导革命烈士纪念物的管理;负责退伍义务兵和士官的接收安置,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和管理服务及过往部队军事供应工作,负责全市复员军人维护稳定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 19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 1 名,副局长 3 名(1 名兼任双拥办常务副主任);科级领导职数 6-8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2 名。



崔波同志在首府绿化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3月26日)

近年来,全市绿化工作有了明显进步,荣获了“国家园林城市”称号。这份成绩和荣誉的取得,是首府绿化委员会20多年来加强领导的结果,是区、市党委、政府和各级党政机关、驻银部队官兵、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尤其是绿委会成员单位对首府绿化直接支持、指导,直接出力、出钱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对所有支持、参与首府绿化工作的各单位、广大干部群众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刚才卫东副市长对今年的工作做了全面部署,儒贵市长就搞好今年的绿化做了很好的讲话,我完全同意,请大家认真贯彻落实。下面,再讲四个方面的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突出工作重点

2008年是自治区成立50周年,营造优美、和谐的绿化环境,时间紧,任务重,没有时间可拖,没有后路可退,没有理由不往前赶。目前,绿化任务还很艰巨,个别迎大庆重点绿化项目尚未真正施工,绿化效果将直接影响大庆成效。比如作为庆祝大会主会场的览山景观剧场,如果到时绿化搞不好,影响是相当大的。再比如,从清水大街到览山剧场这一线因为修路,绿化用地还没整出来,还没有一点景观气象,甚至没有城市气氛。中央代表团要在银川活动很长时间,不仅参观主干道路建设,也会参观市区大街小巷。我们必须抓紧时间搞好

景观绿化,让来宾深切感受到银川不愧为“国家园林城市”。我们要用这些发展的实际成果,反映自治区成立50年来的发展成就,体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正确性和优越性。所以,对今年的绿化工作包括其他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都要站在一定的政治高度来看待。

在指导思想上要明确四个要点。一是要紧紧围绕“迎大庆”这条主线开展工作。这就意味着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意味着工作重点和工作方向。就像刚才的工作部署中所讲的,不仅要解决全民参与问题,而且要解决措施落实问题。“门前三包”一定要落实到位;庭院绿化要有档次和水平;认建认养活动要有一些富有内容和社会意义的载体来支撑;干沟、干路、渠系两旁密植及二、三代林网的补植、巩固和提高要有新的水平;城市绿化节点的打造、景观环境的营造要有明显的提升;县区绿化数量、质量都要有新的提高;迎大庆重点绿化项目的协调落实必须保证进度和时效。二是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在继续增加绿量的同时,更加注重景观造绿,更加注重服务群众,逐步提高绿化档次和水平。兴庆区人多,绿地少,今年要提高行道路绿化水平,空地要加强绿化,多搞一些让老百姓真正受益的绿化。因为街头小绿地带给老百姓的效益远远大于远距离的大面积绿地。金凤区绿地比较多,西夏区绿量也不少。我们今天的会议,一定程度上

也是为了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以人为本,各县(市)区在抓今年的绿化工作时,都要把直接服务于群众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实践来对待。三是要注重培育地方特色。城市特色不仅体现在建筑、文化风格上,也体现在绿化风格上。作为西北地区,绿化要有地方特色。这一点虽然强调多年,有了一定的成效,但多体现在树林特色上。从园林方面来讲,从规划、设计、造型到树种的搭配、栽植都还没有形成鲜明的特色,科技支撑还比较薄弱。希望区属有关厅局、专业技术部门加强指导。总的来讲就是要建设西北地区园林特色,具有“简约、粗犷、大气”的风格,少搞或不搞一些成本大、管护困难的短期绿化,多利用一些适合当地条件的乔、灌、草品种,适当加以培育和引导。四是要大力提高绿化水平,即绿化、美化相协调,在提高绿化效果的基础上提高景观效果。

二、坚定不移地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

完成今年的绿化任务需要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要解决土地、树苗等一系列问题。市上和各县(市)区的任务非常繁重,都有各自的困难。但是,干什么事都有困难,光说困难什么事也干不成。我们要发扬“一往无前”的精神,勇于克服困难,注意在实践中找到克服困难的方法,全力以赴完成区、市党委、政府提出来的绿化任务。

三、全面发动,全市动员

一是各单位、全体市民都要积极参与到首府绿化上来。实际上,无论是单位组织,还是市民个人都

有参与绿化的愿望和需求,大家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绿化的重要性,越来越关注环境的好坏,关键是要有一个便于操作的办法,有一个良好的组织协调机制。二是要加强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广泛植树的同时,通过宣传教育,让大家知道怎样爱护树木,爱护森林。这两年人为破坏树木的现象少了,应该与这些年加强宣传教育有直接关系,这一点一定要继续巩固和发扬。三是要抓好全民义务植树。这不仅仅是社会力量的动员,更重要的是通过每年的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引起大家的广泛关注,强化大家的义务植树意识。今天会上通过的城市绿地(树木)认建认养意见,在内容上可以再深化。原则上认养到一定范围后,可以抵顶义务植树任务。部门、个人认养后,都可视同尽了义务植树责任,完成了义务植树任务。所以,各级各部门要抓紧时间,尽快启动,最迟在四月初之前,把认建认养和义务植树活动的热潮掀起来。

四、绿化成果人人共享,首府绿化人人有责

完成今年的绿化任务,靠银川自身的资金力量、技术力量远远不够,希望社会各界、中央和自治区驻银各系统、各单位、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给予更多的关心、支持和指导。绿化搞好了,大家都是受益者。我们在20多年前就成立首府绿化委员会,自治区政府主席任名誉主任,有关厅局为成员单位,这既是银川市区别于其他城市的地方,也是我们做好绿化工作的优势所在,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把首府绿化做得更好、更美。

(上接第30页)

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市政府通过多种渠道筹措并投入农业、林业、水利及其它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九)经济责任审计科

受市委委托负责市直各党政部门以及人民团体等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或任期内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的经济责任审计;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并受市委委托对市属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企业法人代表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指导、管理全市内部审计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53名。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科级领导职数9-23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3名。

王儒贵同志在全市人口和 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4月16日)

这次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主要是贯彻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表彰先进,动员各级各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奋力推进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再上新台阶。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今天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以及连续从事人口计生工作15年以上的基层计生专干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多年来关心支持我市人口和计生工作的自治区人口计生委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长期辛勤工作在人口和计生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亲切的问候!刚才,海鹰主任从全区的高度对人口和计生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大家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就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进一步明确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全局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涵盖了人口的数量、素质、结构等诸多方面,贯穿了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这一主线,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坚持以人为本、多策并举、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先后建成“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贺兰县、灵武市进入了“自治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行列。2007年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自治区排名第一的好成绩,连续5年荣获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特别奖”。总的来讲,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依然面临着严峻的形势。目前,上世纪80年代第三次生育高峰期出生的子女已进入婚育期,享受“双独”政策的第一代独生子女也已进入婚育期,形成了“双峰重叠”的现象,政策内生育水平必然会有所上升,面临着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的巨大压力。我市人口约占全区人口总数的1/4,人口基数大,计划生育的惯性压力更大,这就要求我们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一刻也不能放松,否则会直接影响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据统计测算,自1990年全面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我市少出生了9万多人,如果不实行这一政策,按照现在的发展指标来测算,2007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要减少731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要减少258元,城乡人民生活水平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市移民吊庄地区、流动人口等领域和环节的计划生育问题还不少。要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必须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继续

保持相对平稳的人口增长水平,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基于以上认识,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必须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等基本制度,始终坚持“四个不变”:一是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地位不变。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是“天下第一难”,必须把人口和计生工作列入重要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二是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不变。“十一五”末和2020年全市人口要分别控制在157.57万、197.4万,这是硬指标、硬任务,必须确保完成。三是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不变。今天的会议,市委、政府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与各县(市)区和有关责任部门签定了责任书,就是进一步重申计划生育政策措施将长期不变,必须长期坚持。四是计划生育“一把手”负总责的机制不变。就是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各方面齐抓共管,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只要把这“四个不变”真正落实到位了,计划生育工作长期稳定发展的良好局面就能得到有力保证。

二、突出重点难点,全面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必须结合我市实际,针对薄弱环节,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整体推进。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切实抓好移民吊庄地区计划生育工作。我市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在农村,难点在移民吊庄地区。目前,全市约有12万吊庄移民,集中生活在6个乡镇,受传统观念、经济条件、人口素质等多种因素影响,移民吊庄地区计划生育一直是“老大难”问题。为此,必须要把移民吊庄地区作为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和突破口,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严格落实有关政策法规,确保移民吊庄地区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等指标的完成。要把计划生育和扶贫攻坚结合起来,创新扶贫开发机制,加大资金投入,改善移民地区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高人口素质。深入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鼓励群众少生优生。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计

划生育工作的利益引导机制,在各项惠农政策中对计划生育家庭给予政策倾斜和大力扶持,有效地激励和调动农民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要进一步强化镇、村两级的责任,前移关口,下移重心,切实做好宣传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确保全市所有乡镇今年全部达到“三无”、“一无”目标。

二要强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服务。现在银川市约有流动人口15万人,主要以农民工为主体,大部分是年轻人,处于生育旺盛期,对当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针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国务院明确提出了“一为主”原则,即:户籍地和现居住地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切实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要求,把流动人口全部纳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范围,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健全服务网络,强化社区登记管理,实现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异地查询和跟踪服务,力争消除工作的盲点和死角,为流动人口提供平等、高效、优质的计划生育服务。

三要着力解决“富人”超生等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富人”和外来投资经商人员超生问题,社会上反映很强烈。虽然这个问题在银川暂时还不明显,但必须引起重视,提前着手,研究制定一些好的办法和措施,解决好极少数人的超生问题,防止扩大和蔓延。要继续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目前,我市人口性别比基本保持在正常水平,但要防患于未然,长抓不懈。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广泛宣传男女平等、“生男生女都一样”等文明婚育观念,严厉打击非法从事胎儿性别鉴定等行为,确保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

一要落实工作责任。计划生育工作不单是计生部门一家的事情,而是各级各部门的共同职责,是全社会的系统工程。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

(下转第66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银川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大力发展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的规模和比重,加快企业上市步伐,规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效协调各方面工作,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银川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发展资本市场的宏观政策和措施,结合银川市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指导、推动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正确引导市场创新,研究、分析国内、区内资本市场情况;了解、掌握新问题、新动向,向银川市政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研究、规划我市企业上市工作,后备上市企业的培育、推荐工作;制定关于鼓励企业上市相关优惠政策,指导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

(三)协调企业上市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和上市企业之间的关系;指导、协调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产权兼并购工作;

(四)承办银川市委、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领导小组及组成人员

组 长:王久彬 银川市副市长

副组长:赵 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咎世英 市发改委副主任、金融办主任

温 辉 市国资委副主任

马雪飞 市财政局副局长

牛海龙 市经委副主任

马 全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闫 广 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李维国 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王志勇 市建设局副局长

王鸣义 市环保局副局长

赵宗义 市国税局副局长

谢建民 市地税局副局长

陆 军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薛砚农 宁东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郝春明 兴庆区副区长

金肖楠 金凤区副区长

闫树革 西夏区副区长

朱绍峰 贺兰县副县长

钱克孝 永宁县副县长

洪 涛 灵武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咎世英兼任,副主任由温辉、牛海龙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由于机构调整和人事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王儒贵 银川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主任:王久彬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马军生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代荣民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兰大伟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庆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赵勇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光华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赵燕云 银川市发改委副主任

牛海龙 银川市经委副主任

王彦龙 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雪芹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范学峰 银川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胡尚义 银川市民政局副书记

魏永文 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青云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雪飞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金海 银川市劳动和保障局副局长

陈世文 银川市人事局副局长

杨国友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

蒋光临 银川市建设局局长

张保全 银川市房管局副局长

齐建国 银川市园林局总工程师

高云山 银川市交通局局长

雍辉 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

谢福 银川市农牧局副书记

梁亚斌 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治全 银川市环保局局长

周文革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冒学礼 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王淑娟 银川市卫生局副局长

买锐华 银川市旅游局局长

陈忠仁 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杨伟宁 银川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亢晟 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

郝彤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冯磊 银川市文化稽查支队支队长

钟瑞轩 银川市编制办副主任

纳志军 银川市法制办副主任

李静珍 银川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旭东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王光英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宁平 银川市国资委副书记

王沛 银川市供电局副局长

张峰 银川市气象局副局长

陈万龙 银川市总工会副主席

丁聘 银川市团市委副书记

魏顺明 银川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俊峰 银川警备区参谋长

王青山 银川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下转第46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科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19号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群众团体: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银川市科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潘跃龙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 琦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 军 市科技局局长

段小平 市发改委主任

马耀勇 市经委主任

刘 福 市农牧局局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张 辉 市人事局局长

何伟纯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徐建民 市科协主席

银川市科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科技局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陈军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上接第45页)

张立勋 武警银川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张贵玉 武警银川市支队副支队长

方 仁 银川宁东能源基地管委会副主任

洪 涛 灵武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郝春明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金肖楠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闫树革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朱绍峰 贺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钱克孝 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玉奎 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光华兼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银川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打击传销工作的领导,增强协调配合,建立打击传销工作的长效机制,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银川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

组 长:马迎秋 银川市副市长

副组长:徐秀香 市工商局局长

黄焕国 市政法委副书记

侯春伟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袁文军 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森林 市政法委副调研员

梁亚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魏永文 市司法局副局长

郭 湧 市教育局副局长

潘智勇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雪飞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家明 市总工会副主席

赵 涛 共青团银川市委员会书记

韩凤菊 市妇联副主席

强光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晓东 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处长

和 勇 宁夏银监局银行监管一处副

处级调研员

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办公室主任由袁文军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打击传销工作,研究

并确定打击传销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打击传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讨论确定工作重点并督促、检查打击传销各项工作。

市工商局:牵头组织、落实打击传销工作;协调组织打击传销领导小组的有关联系会议,汇总和通报打击传销工作情况;依法查处涉嫌传销及为传销提供场所、设备等违法行为;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可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

市政法委:组织协调公、检、法、司参与打击传销工作,负责将打击传销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为名,欺骗他人离开居住地、并限制其人身自由,非法聚集从事经营活动的传销行为;查处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抓捕涉嫌犯罪的传销嫌疑人;积极会同工商部门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实施控制传销人员;加强对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可单独或会同其他执法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打击传销活动。

市商务局:负责把打击传销工作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加大对直销企业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工商、公安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市司法局:负责普法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市教育局: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宣传教育,防止传销活动进校园,组织学生开展《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的学习和宣传教育工作。

(下转第 55 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银川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代荣民 副市长

副主任:徐 庆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淑惠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田丰年 市卫生局局长

靳阿起 市爱卫会副主任(专职)

朵永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贾少波 银川警备区后勤部部长

伍建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委 员:杨兴国 市发改委副主任

徐英保 市经委副调研员

王彦龙 市教育局副局长

任全国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家福 市建设局副局长

李维国 市房管局副局长

齐建国 市园林局总工程师

刘振文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建荣 市水务局副局长

谢 福 市农牧局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

梁亚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尹维康 市环保局副局长

陈绍琴 市文广局副局长

王溪宏 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邵红蕾 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 婧 共青团银川市委副书记

韩凤菊 市妇联副主席

徐万兴 市工商局副局长

卢本良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李永平 市粮食局副局长

王国慧 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张国彦 兴庆区常务副区长

马 勇 金凤区副区长

马少红 西夏区副区长

马丽岩 灵武市副市长

何建勃 永宁县副县长

刘 鹏 贺兰县常务副县长

石金书 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仲春 兰铁银川办事处副主任

闫树军 宁夏天豹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银川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靳阿起兼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银川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银川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 任:马军生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兰大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银东 市残联理事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保建新 市民政局局长

张晓沛 市教育局局长

田丰年 市卫生局局长

喇宏敏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淑惠 市城管局局长

委 员:朵永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兴国 市发改委副主任

马家福 市建设局副局长

任全国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保全 市房管局副局长

杨 文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忠仁 市体育局副局长

刘大寰 市国税局副局长

徐保虎 市地税局副局长

李静珍 市工商局副局长

吕东萍 市统计局副局长

谢 福 市农牧局副局长

邢怀玉 市扶贫办副主任

丁 聘 团市委副书记

孔 玮 市妇联副主席

叶建国 兴庆区副区长

邓 华 金凤区副区长

常洪斌 西夏区副区长

达 英 永宁县副县长

陈艳菊 贺兰县副县长

马丽岩 灵武市副市长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市残疾人联合会,秘书长由高银东同志兼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圆满完成普查任务,经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人民政府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儒贵 银川市市长

副组长:王久彬 银川市副市长

成 员:王 勇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赵 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丁 洪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段小平 市发改委主任

马耀勇 市经委主任

丁 军 市监察局局长

张晓沛 市教育局局长

任全国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畅遂 市国资委主任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高云山 市交通局局长

田丰年 市卫生局局长

王立新 市司法局局长

喇宏敏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晓宁 市编办主任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蒋光临 市建设局局长

白建平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买锐华 市旅游局局长

保建新 市民政局局长

杨 勇 市国税局局长

妥永苍 市地税局局长

徐秀香 市工商局局长

陈旭东 市质监局局长

赵 玲 市统计局副局长

马 杰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经发局局长

薛砚农 宁东管委会经发局副局长

王杨宝 兴庆区区长

袁京平 金凤区区长

金 花 西夏区区长

李建军 永宁县县长

李鸿儒 贺兰县县长

高贺昕 灵武市市长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统计局,局长王奎兼任办公室主任,赵玲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银川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 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银川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 任:马迎秋 银川市副市长

副主任:王 琦 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小平 市发改委主任

李咏梅 市妇联主席

孔 玮 市妇联副主席

成 员:赵 涛 市团委书记

张晓沛 市教育局局长

保建新 市民政局局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张 辉 市人事局局长

刘 福 市农牧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田丰年 市卫生局局长

钱秀梅 市计生委主任

高 杨 市体育局局长

钟瑞轩 市编办副主任

纳志军 市法制办副主任

邵红蕾 市总工会副主席

尚志勇 市科协副主席

马德东 市残联副理事长

宋文红 市经济工作委员会工会主席

董学礼 市科技局副局长

魏永文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青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常丽华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组长

马银华 市建设局工会主席

杨 静 市水务局副局长

黄德升 市环保局纪检组长

靳阿起 市城管局副局长、市爱卫办
专职副主任

马永年 市园林局党委副书记

李世锋 市文广局副局长

赵 玲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邢妍 兴庆区副区长

邓 华 金凤区副区长

马少红 西夏区副区长

马丽岩 灵武市副市长

达 英 永宁县副县长

陈艳菊 贺兰县副县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姚成立等职务聘任(解聘)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8]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姚成立为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聘任杨胜为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聘任杜秦川为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聘任薛朝阳为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聘任杨泉林为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聘任苏颖为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解聘银

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聘任任守凤为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聘任赵经川为银川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聘任谢振华为银川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免去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聘任高军为银川市口腔医院院长;

解聘栾志明银川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保留副
处级待遇);

免去马林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聘任干部聘任期为五年,聘任期内享受相应的
职务职级待遇。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宁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8]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魏宁喜任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处级);

刘文戈任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处级);

免去朱明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免去芦奎明银川市农牧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到达退休年龄并免去职务的,请有关单位按规
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晨光职务聘任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8〕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张晨光为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聘任期为五年,聘任期内享受相应的职务职级待遇。所聘职务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加鹏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8〕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加鹏任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政 务 要 闻

3月31日 全市组织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回顾总结过去5年的工作,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会议强调,要解放思想,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的建设,为加快“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同时,对全市组织系统开展“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树组工干部新形象”实践活动进行动员。

3月31日 市直机关迎奥运强身健体“千人万米”健步走暨全市干部、职工健步走活动启动。全市90个市直部门、单位的2300多人,健步行走4.5公里。本次活动由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体育局举办,旨在向广大干部职工倡导科学健身的理念,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职工身心健康素质和强身健体水平,以健康的体魄、高尚的道德素养、良好的精神面貌、和谐的社会环境,迎接北京奥运会和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

4月2日 今春全市义务植树“大会战”拉开序幕,银川市四套班子领导和1500余名银川市民挥锹挖土。崔波、孙荣山、王儒贵、洪梅香等市领导身体力行,现场植树,以实际行动带领全体干部绿化家园。自治区、银川市25家单位参加了义务植树活动。

4月2日 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和群众代表在中山公园革命烈士纪念碑前举行了隆重的纪念革命先烈活动,向革命先烈敬献了花篮,缅怀先烈,接受教育。纪念活动由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杨春光主持,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冯炯华、袁汉民、马建民、潘跃龙、尤艳茹、丁向阳、于晓兵,及自治区党政机关干部、离退休老干部,驻银部队和银川市部分群众、学生代表800余人参加了纪念活动。

4月7日 为把“读书月”活动引向深入,进一步营造全民读书的良好氛围,掀起读书热潮,市总工会、市直机关工委开展“我为流动书屋捐一书”活动,号召各单位和机关干部职工为流动书屋积极捐书。当日,银川市四大机关领导率先为职工流动书屋捐

书。

4月8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与市领导贺满明、马凯、李卫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一道,对我市园林绿化进行调研。

4月8日 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会议议题紧扣民生,全民创业、环境保护、人口和计生等与百姓息息相关的热点都被市政府列入研究讨论的议题。会议经过研究讨论,原则通过了《银川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及《银川市土地闲置费征收办法》,我市将全面清理闲置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月9日 在市行政中心召开项目对接洽谈会,来我市考察的深圳创投基金企业考察团,与我市33家企业开展项目对接洽谈。市领导崔波、潘跃龙、尤艳茹、王久彬、王学新、曹服业等出席。洽谈内容主要围绕煤化工、生物发酵产业、电气与机械制造、清真食品等我市优势特色产业进行。

4月10日 银川市政务大厅正式开通“12343”政务热线电话,为群众提供政务咨询、查询、投诉三大功能。热线开通后,将为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咨询、办理政务事项提供极大方便,减少群众往返次数,降低办事成本。

4月11日 市领导崔波、王儒贵会见了长庆油田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冉新权和川庆钻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胥永杰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发展进行了友好交谈。

4月12日至13日 2008中国·银川“隆湖尚书房杯”国际风筝邀请赛在宁夏“一号工程”——宁东重化工基地隆重开幕。自治区、银川市领导于革胜、崔



波、冯炯华、姚爱兴、安纯人、孙荣山、王儒贵及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副主任公冶民等出席开幕式,并同万余名观众一同观看了精彩的放飞表演。

4月15日 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研究了《银川市200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稿)》、《关于工业企业搬迁搞活的指导意见(稿)》、银川国际物流港项目建设、公布第一批银川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事宜等议题。

4月1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建国,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在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刘晓滨、齐同生、李锐、洪梅香等陪同下,对银川市今年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尤其是50大庆重点项目建设进行调研。调研中,陈建国、王正伟一行边听取各项汇报,边查看工程进展等情况。

4月14日至18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先后与市领导王儒贵、李泽峰、马凯、王久彬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驻银各银行负责人,分赴各县(市)区和工业园区,走企业,进车间,看现场,查进度,对全市工业经济进行全面调研。

4月24日 市长王儒贵代表市政府与大连锦华集团正式签订银川国际物流港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该项目由大连锦华集团负责投资建设,目标是打造成为西北地区规模一流、管理一流、效益一流的国际物流园区。

4月25日 市长王儒贵、副市长李卫东带着慰问品,亲切看望了奋战在览山绿化工程建设现场的部队官兵,向他们致以亲切的慰问。

4月28日 我市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20个先进集体、班组和111名劳动模范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区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洪梅香、马建民、张兆贤、贺满明、贾奋强、郑震、梁积裕、尤艳茹、雷鸣等出席了表彰大会。

4月29日 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汇报,原则同意出台《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定于5月1日起实施。会议还研究讨论了《银川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制度、成立宝湖中学事宜和《关于将摩托车、残疾人代步车从事非法营运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的请示》等议题。

(上接第47页)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在查处传销过程中,被骗参与传销的生活无着落需要救助人员的救助和善后工作,督导居委会和村委会协助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对传销行为的预防和查禁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查处传销案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市工、青、妇:开展《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的学习、教育和宣传,提高工、青、妇各团体人员对传销活动危害性的认识,增强防范和抵制传销活动的的能力,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的群防群治工作。

市中级法院:对起诉的传销案件,及时依法审理,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市检察院:对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依法从快批捕、起诉,积极做好引导侦查取证工作,充分发挥诉讼监督职能,依法追捕、追诉漏罪漏犯,注意发现和查办放纵传销行为的职务犯罪,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宁夏银监局:依法协调各银行和金融单位,注意发现掌握涉嫌传销组织的资金往来账目;配合公安机关、工商部门做好对涉嫌传销资金的查询、查封、冻结工作,提供涉嫌传销组织的有关账户、凭证、账单等证据材料。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银川市发展循环经济 推动生态工业建设的思考



银川市环保局
刘治全
卢毅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按照这个要求,银川市环保局作为银川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就是要积极建立循环经济积极模式,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发展。

一、循环经济在我市发展的基本情况

1、领导重视,思想认识到位。早在2004年3月,中共银川市第十一届七次会议出台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等五个政策性文件,提出了“兴

工强市,走新型工业道路”的战略要求,在银川市委第十届九次会议上,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崔波同志强调“在推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过程中,要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倡导和探索循环经济的模式;要努力建设节约型生活”2005年6月在我市召开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循环经济论坛在我市召开,为银川市进一步扩大开放,推荐循环经济项目创建了有利条件。在市委政府的要求下,有关部门根据银川市的特点编制银川市“十一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07年银川市制定了“九大工程”实施意见,其中“节能环保工程”将循环经济的发展更加具体化。在市委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全面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为实现又好又快发展而努力奋斗》的报告中提出,今后五年的工作目标是: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五创”目标全面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取得更大的进展,生态环境继续好转,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进一步明确了循环经济和节能降耗在我市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为循环经济,生态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初步形成了发展循环经济的体制和机制。一是,出台了一系列在节能、节地、节水、环境保护、清洁能源使用、清洁生产等8个方面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实施意见等文件规章,从而依法推进循环经济的发展;二是,整合优势资源,清理整顿了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对开发区和工业园进行了合理布局 and 准确地位,合并了银川市经济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为扩大生态工业园区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奠定了基础;三是,明确了今后五年的发展工业的方向,全力打造工业“一强五优”为循环经济的发展明确了定位点和着力点。

3、加大了环境保护工作的力度,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近年来我市环境保护工作以“创模”为抓手开展环保“六大工程”七项环境综合整治。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保持西北五省区首府城市第一位,废水达标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逐年提高,创建成自治区级环保模范城市,市民的环境意识逐步提高。有力的促进了循环经济的发展。

二、循环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思想缺陷。客观的说,循环经济作为一种新的发展观念,虽然市委市政府的认识很清楚,但是,一时难以在各级政府的层面,企业层面,社会层面上引起共鸣,也难以较快改变现有的生产经营方式和居民生活,消费习惯。民营经济过去的“成功”形成了发展思维“传统化”在一般情况下,企业“老板”较多追求的是企业自身利益,追求利益的欲望强烈,而承担社会责任义务的观念相对淡漠,在企业利益与环保发生矛盾时往往取前者弃后者。“有钱赚就行”成为发展定理。从较多考虑“我”到较多考虑社会的思想转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另外,市民的文明素质和对循环经济的认识,生活方式和习惯也不可能一下子改变,需要做大量的宣传引导,逐步提高认识,转变思想观念。

2、基础缺陷。现实的产业结构,产业层次难以发展循环经济。我市现有产业较为单一,区域性块状经济同类性突出,互补性较差,产业仅在“材料-半成品-成品”之间形成“短线”链条关系。各工业园区在规划时,没有充分考虑到主导产业和辅助产业的关系;没有很好的链接产业链条;没有给静脉产业预留发展的土地和空间。

3、政策缺陷。近年来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定,但是一些限制性的政策和激励性的政策不够完善。例如,如果禁止使用粘土砖的政策出台,就可刺激灰砂砖等的生产和发展,企业的炉渣问题就可迎刃而解。给静脉产业优惠政策的制定,可带动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的积极性。

4、技术缺陷。发展循环经济需要“实力”,人才和科技是基础保证。目前我市在循环经济发展方面的技术和人才相当缺乏,例如生物发酵行业废料的利用和污染的治理,从技术上和人才上就很缺乏,必须培养一支专业队伍。另外在企业普遍存在着产品研发的技术投入,不注重环保清洁生产的研发投入,给污染治理增加了难度。

5、设施缺陷。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落后,虽然近年来政府在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建设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污水处理逐年提升,但是各工业园区

没有固废和污水处理设施,更没有统一的危险品储运存储机构。各企业分散处理即浪费的财物,又增加了能源消耗。各园区没有做到集中供暖、供能,企业自己解决供热供能系统,直接影响到节能减排和环境质量。因而发展和改造生态工业和循环经济,进行能源梯级利用和废水循环利用存在了不小的困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改造。

三、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态工业建设的建议

(一)启动三项基础工作

1、广泛进行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的宣传教育。建立多种形式的宣传发动工作,造成声势,形成氛围。组织企业培训,使企业主体了解掌握发展循环经济的内涵、意义、紧迫性和重要性。尤其是要让企业认识到开展清洁生产就是节能降耗,就是降低成本,就是增加效益。促使他们将循环理论变为经营决策的行动,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引导消费者选择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把节能,节水等,逐步变为所有企业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树立全社会的循环经济理念。

2、开展调查研究。组织调查摸底,掌握全市循环经济发展的基础情况,包括环保、清洁生产企业基本数据和区域分布状况;产业间依存“嫁接”关系,合作配套,上下游产品互补关联等状况以及拉长产业链,巩固产业链的可能性、合理性、经济性等情况分析;研究建设环保产业园发展静脉产业的可行性。

3、开展规划的战略环评,使工业园区发展规划更科学。目前全市7个工业园区有的进行了环评,而且没有建设生态园的要求。通过规划性环评,修订园区发展规划,采取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提高发展活动的全过程中的循环经济理念,更全面更绿色地设计产业结构,延长产业链条,缩短产业之间的链接缝隙。战略性规划性环评能够保证规划于环境政策,法规的协调性,将经济发展,环境保护作为一个整体性的考虑,从而减少不必要的矛盾和大起大落的调整有利于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的的发展和园区的生态化改造。

(二)建立四大体系

1、建立政策法律保障体系。按照市委“十一五”工作要求和银川市“十一五”发展规划,以及“十一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制定产业集聚,循环发展战略和产业导向政策,以规划为导向,通过建设、引导、整合发展循环经济,认真贯彻“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按照银川的经济发展的特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依法推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2、强化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科技硬件设施建设,加大研发和科技投入提高技术装备体系。通过吸引人才和培养“本土人才”等多种途径,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和研发能力。重点开发应用资源节约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水资源重复利用技术,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三废”处理技术及“零”排放技术,以技术创新推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3、创新资源供给体系。按照发展目标,制定基础性资源(包括,土地,水,电及资金)的利用政策和激励政策,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 and 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的起示范作用的给予倾斜性支持;对循环经济重大项目可以在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以自愿性“预控”引导循环经济的发展。

4、创新指标评价体系,创新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和评价标准,将发展循环经济纳入对县区,各部门和各工业园区工作考核内容。逐步建立起绿色 GDP 考核体系,促进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三)实施项目带动开展工业园区的生态化改造

1、结合实施环保节能工程,在我市工业园区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先点后面,示范推广。结合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大力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中水回用和零排放技术和产品。启动各工业园区的相关环境保护建设项目,如污水处理厂、固体废弃物的危害化处理,开展园区的生态化改造工作,通过设施建设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2、联一批产业。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内在联系和外延关联情况,积极引导,促进合作,建立“友好型”产业发展,按“原材料-加工配件-产品-废弃物品-再利用”的生产链条关系,建立和链接煤炭化工-水泥制造-建材制造等产业互补组合群体和

产业外循环系统,提高资源的利用回收时间和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加强废旧物资利用企业和回收企业的业务沟通逐步实现废品“资源化”,以求“双赢多赢”。

3、整一批企业,进一步推进结构调整,努力提高产业层次,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坚持环保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对现有企业强制性推行清洁生产审核。下决心淘汰“高耗能,高耗材,高排放,低效率”的生产设备和产品,关闭“十五小”“新五小”企业,通过转移,搬迁,建立环保工业园,建设标准厂房,合理整合一些小型辅助工业,推动产业集聚和集约化经营,集中利用能源,集中治理污染,促进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逐步改变招商引资的方向,防止发达地区向我市转移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的产业。

(四)建立二项激励机制

1、推行奖励机制。研究制定政策措施,运用公共财政的支持,对发展循环经济的企业或项目实行经济性鼓励,政策性奖励和精神鼓励。一是绿色奖励,包括生产和销售绿色标准产品,环保产品,对通过 ISO1400 环境保护认证企业实行奖励;二是节约奖励。对节能,节水,节材工作显著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的单位实行鼓励;三是资源综合利用奖励即按循环产业链组织生产,扩大利用回收资源的生产,回收单位实行奖励。

2、制定限制,鼓励政策。按照产业结构的整体要求,出台限制高消耗,高污染企业,浪费资源的企业发展的政策,提高准入门槛。对循环经济的发展,生态工业园改造的补链型静脉产业,在立项,土地,财税,政策上给予优惠,推进发展(例如禁止粘土砖生产使用的政策和推行使用石灰砖的政策,不仅可以节约土地资源,而且可以推动解决固体废物的再生利用)。

(五)实现三个层面上循环发展

1、构建企业内部的循环经济链。更新改造传统设备,技术和生产工艺,实现节能低耗,减少产品中的资源成本含量;倡导清洁生产,增加企业科技研发投入,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减少生产过程对环境

的影响;加强对企业,企业集团公司内部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配套产品,健全产业链条,形成企业生产循环“闭路”,通过“梯形”利用生产“废弃物”达到节能减排,循环发展,最终实现“零排放”目标,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2、构建区域范围的循环经济链。完成开发区和各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组织区域性经济循环发展,引导企业友好结伴,发挥大企业的龙头主体作用,组建上游产品于下游产品的有机产业链,配套发展,发展关联性产业,建立生产废弃物综合处理系统,分类回收,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的效用,推动园区静脉产业的发展,推动园区生态化改造,科学实践区域经济“闭路”循环。降低区域范围的总物耗、总成本、提高整体效益。

3、构建社会层面上的大循环。建立全市范围内的各区域间,产业间,生产生活间经济社会发展大循环体系。以科学的理念与方法,从社会角度分析预测生产需求关系,科学合理安排生产经营规模,避免超限度的重复建设,超限度的产品投放而引起浪费;厉行节约,在生产流通和消费各个领域,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工作,节约各种资源,减少资源消耗,实现最少的消耗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从源头有效减少“输出口”对环境的影响和压力;开展对外合作,发展废旧物资的利用产业,寻找经济新的增长

点,建立社会循环的大闭路。建设环保产业园,积极创造条件,为一些中小企业,补链企业进入园区发展提供资金技术,管理认证,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将各园区各企业,社会生活中无法处理的废弃物,生产、生活中必须有的行业纳入环保产业园。将废旧塑料、轮胎、玻璃等的处理;电镀行业、污染大的但离不开辅助行业,起到积极引导环保产业,辅助工业,静脉产业发展的作用,为园区生态化改造,社会层面的循环经济发展夯实基础。

(六)加强对循环经济发展,园区生态化建设的领导

1、成立各级层面上的循环经济园区生态化改造领导机构,统一管理协调工作的开展,推动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执行。

2、建立健全开发区,各工业园区的环保机构,加强对园区的环境管理和循环经济的推动,同时更有利的服务于招商引资和园区的建设。

3、加强对园区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园区生态化改造的考核,把循环经济的发展纳入和各级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目标任务考核的内容中点,力促循环经济的发展。

循环经济的发展和园区生态化改造是一条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发展循环经济,将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推动“两个最适宜建设”的发展。





以解放思想为先导 加快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张明新

解放思想,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应对前进道路上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开创事业新局面的一大法宝。从银川发展的实践看,市委针对不同时期面临的不同形势和任务、不同机遇和挑战,有的放矢地推进思想解放、观念更新,形成了推动全市加快发展的思路体系。如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提出了“兴工强市、特色建市、人才兴市、依法治市、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明确了建设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奋斗目标,工作中坚持壮大经济实力与解决民生问题两条主线,努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不断提升,一批涉及民生的具体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很多工作开始实现较大突破。取得的这些成绩,关键在于市委、市政府不断地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切实找准上级决策部署与银川实际的“结合点”,用创新的思路举措和务实的作风推动工作落实。当前,东部沿海地区快速发展,中部地区正在崛起,周边地区发展态势强劲,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要实现“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的奋斗目标,更需要在解放思想上有新的境界、新的标准。要通过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进一步形成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以更加超前的意识,更加开阔的胸襟,更加务实的举措,推动“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

一、围绕抢抓机遇扩大开放解放思想。思想解放的程度决定着对外开放的深度和经济社会发展

的速度。改革开放近30年来,许多全国性法规政策的形成,都是开放地区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大胆实践的经验总结。实践证明,哪个地方思想解放得早,对外开放得快,哪个地方的经济发展就快。银川近几年来坚持“近联、远引、外拓”战略,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扩大开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04年以来,全市共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59家,合同外资额3.18亿美元,实际直接利用外资1.88亿美元。这些都是思想解放的成果。但把银川放在全国的开放大格局中审视,我们对外开放的气度、层次和规模都处于较低水平。表现在对外开放程度还不够高,对外接轨动作还不够快,主动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成果还不够多,积极接受外来辐射转移的成效还不够大。存在这些问题的根源同样在于思想解放不够,开放氛围不浓,开放环境不优。当前,国际产业加速向中国转移,沿海产业加速向中西部转移,这给银川扩大开放,构建现代化的产业格局,推动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为此,我们必须以解放思想为突破口,创造性地实施对外开放战略。首先,要在发展理念上进一步解放思想。要明确现代化所需要的各种要素,仅靠自身的积累是不现实的,只有扩大开放,才能解决资金、市场、人才、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其次,要在消除封闭自卑、无所作为心态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利用好我们的自然资源优势,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勇于竞争;第三,在开放领域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凡是国家

没有明确禁止外资进入的行业、领域都要对外开放;第四,在对外合作方式上进一步解放思想,探索灵活多样的对外合作方式,允许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收购、兼并、参股、控股和独资经营,注重人才、技术、土地、资源管理等生产要素的配置和合作;第五,在扩大开放的内涵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广泛开展科技、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等方面的招商引资和交流;第六,在对外开放主体的能动作用上进一步解放思想,明确人人都是软环境,事事都是软环境,形成全社会享商、安商、扶商、富商的良好社会风气。

二、围绕进一步提升首府意识解放思想。银川作为自治区的首府,她不仅是银川人的银川,更是全自治区人民的银川。银川的形象代表着全自治区的形象,银川的发展影响着全自治区的发展。要继续解放思想,推动科学发展,就应该全面理解和履行好银川作为首府城市的职责和义务,真正在思想上具备首府的境界,在工作上树立首府的标准,在作风上符合首府的要求,在发展上体现首府的水平。长期以来,由于行政隶属关系和地理位置上的特殊性,使一些同志在积极主动地向区直部门请示汇报工作和争取支持方面做得不够。银川是自治区的一个市,银川的发展离不开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关怀和支持,离不开区直各部门的具体指导和帮助。因此,我们在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都要树立和强化大局意识,主动摆正位置,自觉服从和接受自治区及区直部门的领导和指导;要积极主动地经常向自治区多请示、多汇报,与区直部门多沟通、多联系,真诚邀请区直部门到银川多检查、多指导,建立起良好的沟通联系机制;要始终把银川的各项工作自觉放到全区的大局中来思考、来谋划、来推进,经常站在全区的角度来审视银川的工作,多站在推动全区的发展大局中处理上下级关系。如果我们能经常换位思考和处理与区直部门的关系,全面理解和履行好银川作为首府城市的职责和义务也就有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三、围绕转变政府职能解放思想。转变政府职能必须解放思想。要彻底地从计划经济时代的旧思想观念、旧思维习惯、旧工作方式中摆脱出来,不断

调整改进经济工作的领导方式和领导方法。一是审批要提速,强化政府的执行力。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就是要进一步深化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从根本上解决政府工作“越位”、“缺位”、“错位”的问题。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设立的事项,一般不设立;凡是国家和自治区已经取消的事项,坚决不保留;凡是市场化运作或中介组织能够承担的事项,坚决不审批;凡是能采取备案制的事项,坚决不审核。二是服务要提质,强化政府的公信力。政府的公信力主要来源于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的信赖程度,决定于政府对群众的服务水平。政府部门要自觉摆正吃税人与纳税人的关系,满腔热情地为老百姓和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行政服务。真正把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项目代办制落到实处,为客商投资开辟绿色通道。三是监察要提效,强化政府的约束力。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必须靠政府自身的约束力来保证。要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强化行政效能问责,严格落实行政不作为和过错责任追究制,用严密的制度、严格的管理、严明的纪律,提升政府的约束力,保证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要把监督的重点放在有审批权、执法权的部门和岗位上,放在群众反映比较大的部门和岗位上,加大监督力度,敢于动真碰硬,对吃拿卡要者形成强压、高压之势。

四、围绕推动全民创业解放思想。实施全民创业工程,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大举措,也是进行新一轮思想解放,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的客观要求。实施全民创业工程,要求我们要牢牢把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这个精髓,紧扣加快发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统一思想,凝聚人心,打破思想束缚,激发广大干部的创业创新创优热情。要尽快制定全民创业的优惠政策,创造全民创业的优良环境,鼓励干部创事业、能人创企业、农民创家业;鼓励领导带头创业、干部岗位创业、企业自主创业、农民进城创业,以全民大创业推进银川经济社会的大突破。要重点打造好以下几个创业主体。一是要打造个体工商业创业队伍。个体工商业主是经济发展活动中活力最强、优势最大的群体,在

全民创业活动中,应特别重视培育个体工商业主这支队伍,引导他们破除小富即安的思想,树立争创大业的雄心,使小业成大业,旧业变新业,迅速做大、做优、做强,成为新型企业家阶层、全民创业的率先成功者。二是打造农村干部创业队伍。动员广大农村干部在全民创业活动中既当好引导者、组织者,更应身体力行,当好实践者。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广大农村干部走上经济建设第一线,投身全民创业主战场。三是打造科技人员创业队伍。在全民创业活动中,建立健全有效机制,激活科技人员创业积极性,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推动产业升级。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中介服务型、外向型企业,使科技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四是打造群众性创业队伍。动员和支持广大农村富余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走出家门,外出打工创业;大力实施劳动力培训工程,帮助群众提高进入市场和创业致富的本领,提升劳动力素质,为他们创业创造条件。

五、围绕统筹城乡发展解放思想。实现统筹城乡发展是一项庞大的经济社会系统工程,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广大干部群众要在开拓发展思路解放思想,放眼全局,跳出就农业抓农业、就农村抓农村的小圈子,以抓工业的思路抓农业,用抓城市的力度抓农村,依托政策平等化、城市化、工业化、市场化、民主化、文明化、信息化和农民现代化,全力构筑城乡协调发展的平台,使城乡在互动、互融、互补、互促中实现统筹发展。在统筹城乡发展的过程中解放思想。首先必须认真学习中央提出的统筹城乡发展

(上接第36页)

工作;拟定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语言文字改革,指导并监督语言文字规范化应用;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推广普通话,指导师资普通话培训。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27名(含教育督导室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局长1名,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6-11名。

机关后勤服务编制4名。

四、其他事项

银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挂靠市教育局,

的科学发展观,充分认识实现统筹城乡发展的必然性、紧迫性和重要性,从而增强按统筹城乡发展要求解放思想的自觉性。其次,必须学习国外和国内先进地区统筹城乡发展的经验。统筹城乡发展是现代建设中的一个必然的过程。一些发达国家在统筹城乡发展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解放思想,也包括要大胆学习西方国家的先进做法和经验,为我所用,避免重复人家的挫折和教训。同时,我国南方发达地方在统筹城乡发展方面也有成功的探索和经验。这些符合我国实际和特点的经验,更是我们解放思想,树立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参照物。第三,必须根据银川实际,尽快制定出台有关政策办法,形成多层次的政策框架。并在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就业、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业设施抵押、户籍、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进行不断探索和创新。第四,要着重围绕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点问题进行深入系统地调研,认真分析现状,调整完善各项政策,加快建设与银川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

历史和经验反复证明,任何一次思想解放的结果都会形成一次新的思想统一,任何一次观念更新的结果都会带来一轮新的发展变化。在新的形势任务面前,我们一定要坚持不懈地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主线,以加快“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为使命,虚心比学先进,广泛统一思想,扎实改进工作,真抓实干,务求实效,以优异成绩迎接自治区成立50周年和改革开放30周年。

行政后勤事务由教育局承担。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市政府对全市贯彻执行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全市“两基”的实施和巩固提高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和其它教育机构实施素质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制定教育督导与评估的工作制度和指导性文件;承办银川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银川市切实抓好“两基”迎国检工作

银川市教育局

国家教育督导团将于2008年6月中旬对宁夏“两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为了全面完成“两基”工作任务并顺利通过国检,2007年7月自治区、银川市及各县市区分别召开动员大会,会上各级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分别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将此项工作确定为“一把手”工程。会后,全市各级政府及“两基”工作责任单位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抓住关键、周密部署、明确任务、快速行动,围绕“两基”迎国检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抓好“两基”迎国检工作

全市“两基”迎国检动员会议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从银川市实际出发,认真研究全市“两基”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困难,将“两基”工作确定为2007年及2008年上半年全市的重点工作,制定出台了《银川市“两基”迎国检工作方案》、《银川市“两基”工作责任单位工作职责》、《中共银川市委关于建立市级领导及有关单位对口帮扶学校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实现了领导、制度、经费、宣传、督查五到位,进一步强化政府行为,促进了全市“两基”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是健全领导机构。成立了银川市“两基”迎国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市直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从组织上确保了“两基”迎国检工作任务的落实。各县(市)区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对照“两基”国检标准确定了工作重点,制定了工作方案。由

于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做到了“项项工作有人抓,个个环节有人管,层层责任有人担”,全市“两基”迎国检工作快速启动并取得了实效。市县(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与政府教育督导室密切配合,联合组成“两基”迎国检工作小组,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人,及时深入到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乡镇(办事处)和基层学校进行检查督导,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两基”工作目标责任书,强化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明确规定了有关领导和部门的工作职责,坚持把“两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与单位年终考核、评优相挂钩,增强了各县(市)区政府、有关单位与各级领导的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从而形成了“两基”工作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各成员单位对照工作职责要求,进一步落实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对口帮扶工作,为15所对口薄弱学校解决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做出了贡献。

三是市“两基”迎国检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积极安排人员参加区级专题培训的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与不定期对教育局机关干部和县(市)区工作人员进行了“两基”工作业务培训,使大家进一步明确了做好“两基”迎国检工作的意义、目标和任务,工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两基”指标体系,增强了实际操作能力。

四是加强舆论宣传。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

高度重视“两基”迎国检宣传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宣传工作,通过动态、简报等形式宣传各县市区政府、教育局、学校及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为全市“两基”迎国检工作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目前,市、县(区市)两级政府的教育专题片、展板、宣传册均已完成前期制作,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材料汇编正在编写,“两基”知识问答学习手册已完成初稿,针对教师、学生的“两基”知识培训工作已经启动,全市上下“高标准、高质量”通过“两基”国检工作的氛围已经形成。

二、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学校建设,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一是市政府坚持“以县(市)区投入为主、市财政重点补贴”的“两基”工作指导思想,切实加大教育投入,确保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三个增长”,积极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城市、农村各级中小学办学条件明显改善。

二是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在坚持全面督查的同时组成经费专项督导组,深入各县(区、市)政府、财政局、教育局及相关学校,按照“两基”国检规定的程序和计算方法,逐年落实、逐县(区、市)订正、逐校查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绝大部分县(区、市)教育经费投入及时,拨付到位。

三是市、县(区、市)两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三个增长”和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资金65%用于教育的政策(自治区规定不低于60%,银川市规定不低于65%),保证了义务教育的经费投入逐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是市政府及各县(区、市)政府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大本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加快改造农村中小学危房,全部消除了D级危房。2007年以来全市共投入设备及图书等购置资金8827万元(兴庆区780万元、金凤区670万元、西夏区1705万元、永宁县1318万元、贺兰县1850万元、灵武市2200万元、市直属304元)。

三、坚持依法治教,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两基”指标达标

一是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相

关学校始终坚持依法治教的工作思路,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各县(区、市)政府分别与各乡镇(镇)签订“两基”工作目标责任书,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入学率和巩固率,千方百计降低辍学率。坚持大力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资金支持、培训教育,提高群众接受教育和重视教育的认识。坚持定期开展“两基”指标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通报各县(市)区学校“两基”指标的达标情况,采取有力措施配合乡(镇)政府机关干部和学校领导、教师深入乡村动员流失学生返校。据统计,目前全市小学的入学率为100%,初中阶段入学率为109.73%,符合国检要求。

二是广泛开展扶贫助学活动。坚持对城市低保、农村特困家庭的学生实行免费教育,在全市移民地区普遍实现了“三免一补”(免学费、免教科书费、免教辅材料费、补助寄宿生住宿费)政策。据初步统计,2005年以来,全市共发放“三免一补”及其他救助资金共计738万元,惠及学生达73000人次,资助城市低保和农村特困家庭子女3274人次,发放补助资金601840元,保障了公民公平受教育的权利。

三是进一步巩固提高扫盲工作成果。各县(区、市)政府始终把扫盲工作作为农村发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基础工程来抓,积极推进扫盲工作。采取政府包经费、包办班、包入学,教育部门包师资、包教学、保质量“双包”扫盲办法,做到了扫盲工作有经费、有教材、有计划、有课时、有教师、有档案、有专人负责,都能根据学员实际因材施教,突出实效。目前,全市普遍完成了扫盲工作任务,近三年脱盲人数达11801人,实现了全市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目标。为巩固扫盲成果,各县(区、市)高度注重扫盲后继续教育,在学习《走进小康丛书》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许多实用教材和教案,深入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2005—2007年共有380721人接受了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提高了农村劳动力的素质,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

四、加强教育管理和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提高

教育质量

一是切实加强教育管理。认真学习贯彻新《义务教育法》，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率先提出了“双高普九”工作目标，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叫停了各种形式的重点班、尖子班、试验班，废止了义务教育阶段借读费收取政策，外来人员子女实现无“门槛”就学。2005年起实施中考制度改革，建立了以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为基础、综合素质评价考察相结合的高中阶段招生制度，2008年又将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招生计划总额的35%平均分配给各初中学校（原为30%），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是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育质量。进一步完善了校长负责制，全市中小学校长接受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率达100%。2005年以来，全市共培训中小学教师12万人次（其中全员岗位培训6万多人次），中小学教师基本功训练2.5人次，基础教育新课程师资培训1万多人，专项培训0.5万人次，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教育培训0.5万人，师资学历培训1000人次，形成了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县（区、市）四级梯次骨干教师队伍体系。目前，小学、初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达到99.35%和99.35%，符合国检要求。制定出台了《银川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学校在工作中树立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落实质量责任，追求质量效果，通过“课堂教学质量工程”等活动载体，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是全力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和全市贫困学生救助工作。坚持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作为建设“两宜城市”的主要工作来抓，实行了城市农村、区内区外学生一视同仁政策。近年来，累计解决外来人口子女35285人接受义务教育，目前外来人口子女占三区在校生总数的24.25%。每年为外来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承担学杂费1337.9万元。先后组织实施了邱永汉、钟惠明等多项贫困救助项目，以银川市爱心助学促进会为平台，积极筹措救助资金、物资并开展帮扶救助工作，据不完全统计，2005年以来筹措资金达363.98万余元，救助贫困学生5541人。近期，市教育局组成调查组对银

川市三区范围内的8所民办学校（接纳农民工子女就读学校）办学情况进行了调研，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狠抓教育安全工作，营造安全和谐育人环境

安全工作关系广大师生健康与生命，关系教育发展与社会稳定，是“两基”迎国检工作考核的主要指标之一。市县（区、市）两级政府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以创建“安全、文明、和谐”校园为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据国家关于学校安全的法律法规，大力推进校园安全工作的法制化进程，不断完善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学校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和规范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构建安全工作协调工作机制，形成了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六、重视教育督导工作，充分发挥督政督学作用

银川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教育督导工作。动员大会召开以来，市教育督导室先后对各县（区、市）人民政府“两基”工作情况进行了四轮督导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对311所中小学进行办学水平督导评估。教育督导在实现“两基”目标、提高“两基”成果、落实政府职责、保障教育投入、完善管理体制、推进素质教育、提高“依法治教”等方面，发挥了监督、检查、指导、评估的职能，为提高我全市义务教育水平，推进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目前，全市“两基”迎国检工作的重点是完善工作档案，建立迎检预案，切实解决“两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好“两基”迎“国检”准备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两基”迎国检的各项工作要求，针对区、市两级核查中梳理出的问题，要求各县（市）区再次组织人员对全市“两基”工作进行自查，规范取证，全面提高建档质量，提高义务教育的入学率、学业完成率，将辍学率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

二是由教育局、市教育督导室会同各县（市）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负责尽快抓好部分学校“两基”档案不完善问题。加快实施迎检氛围的营造工作，

在市级媒体开设“两基”国检专栏,加快组织实施校园环境优美与文化建设,由各县市区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4月底之前必须全面完成。

三是督促各县(市)区政府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依法做到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力争4月底以前将拖欠的义务教育经费补齐填平。教育经费和农村税费改革财政支付资金用于教育的部分要在预算中单独列项,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的政府责任,确保教育经费逐年增长。

(上接第43页)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来谋划和推动,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直接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各行业要齐抓共管,共同推进。计划生育工作抓得好,成绩主要记在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计划生育工作抓得不好、甚至出了问题,“板子”首先要打到“一把手”身上,其次再追究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要保障经费投入。要把人口计生事业费作为公共财政的必保项目,并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力争到“十一五”末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费达到人均30元的标准,为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此我强调三个方面:第一,今后凡是上级有明文规定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市和县、区两级财政必须全额保证。第二,所有的投入一定要体现公正、公开、公平,有关部门要认真把关,严格把握和执行政策,确保各项投入真正花到关键处、用到点子上。第三,各级各部门要千方百计争取国家、自治区和社会各方面的项目、资金支持,多渠道解决人口和计生工作的投入问题。

三要创新考核机制。今年,市上将进一步改革计划生育工作的考核和奖惩机制,对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工作成绩突出、有所创新的县(市)区,给予重奖;对仅仅完成责任书规定任务的,不予奖励;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或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部门和单位,不管涉及到谁,都要坚决“一票否决”,取消年终评先评优资格,该处罚的必须处罚,不能做“老

四是进一步强化县(市)区政府责任,4月底前全面落实扫盲培训经费,继续做好扫盲巩固工作,确保扫盲指标达到国检要求。

五是加大对全市“两基”迎国检各项工作的检查力度,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高标准通过“两基”国检做好全面准备。

六是拟定五月上旬聘请专家按国家规定的“两基”国检程序进行预检,同时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级领导视察“两基”迎国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补漏。

好人”。要建立竞争激励机制,通过拉开奖励档次,有奖有罚,完善制度,创新机制,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的提升。今年,市上将创建“三无”、“一无”乡镇实行新的奖励政策,如果17个还没有实现“三无”、“一无”的乡镇今年全部达标,每个乡镇在原奖励两万元的基础上增加5000元,如果有一个没有达标,那么所有乡镇将不予奖励。通过这个办法,抓基础工作,抓薄弱环节。

四要加强队伍建设。总体上看,我市计生战线是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特别能打硬仗的队伍。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计生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关心爱护广大计生工作者,对长期工作在基层和一线的同志,要从生活上、工作上给予特别照顾,积极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确保基层计生干部队伍稳得住、留得下、干得好。今天,我们对全市连续从事人口计生工作15年以上的基层专干进行表彰奖励,目的就是肯定、支持基层的工作。

同志们,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是件大事,也是件难事,关系千家万户,关系我市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我们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切实做好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为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做出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向自治区成立50周年献礼!

浅谈银川市

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及产业发展思路

银川市商务局 班艳蓉

在城市发展过程中,集聚与辐射是城市功能的最高表现,现代物流业作为连接集聚与辐射的新兴产业,已成为城市功能中最为活跃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承载着与周边地区进行信息流、资金流交换的职能,对带动和提高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和发挥城市辐射功能起着重要作用,它是城市发展进步的标志,是城市辐射功能的载体,也是城市生命力和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本文试从我市物流现状、产业发展思路等方面谈些初浅看法。

一、现代物流的基本概念

物流是指物质实体从供给者向需求者的物理性移动。现代物流是指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和物流装备,整合传统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资金结算等各个环节,使之有机结合,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现代物流是降低物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外的第三利润源泉。现代物流有三大基本功能:第一是一体化功能,这是现代物流的最基本、最核心的功能;第二是保障供给和连续补货的仓储功能,物流商与供应商的区别就在于物流商可以平衡供给,以最小的库存保持供给,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积压,提高周转率,最大限度地降低缺货现象,减少垄断的发生;第三是控制和优化功能,即对物流全程进行控制,在节省时间、保证安全的同时实现优化管理。

二、银川市物流发展的现状

银川市是自治区首府,是全区政治、经济、文化

中心,总面积 7470.9 平方公里,2007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335.29 亿元,同比增长 13.4%,三次产业比例为 6.3:46.8:46.9。以银川为中心,包括南部的吴忠市和北部的石嘴山市的河套地区,构成了宁夏的经济核心区,是宁夏工业、农业、矿产业、商贸流通及服务业等经济构成的主体区域。

(一)银川市物流基础设施状况

物流基础设施包括交通、仓储等硬件基础设施条件,其中交通基础设施条件是关键因素。银川市交通基础设施条件近年来得到大力改善,为发展物流业奠定了基础,相对而言,城市货运场站或公共货运物流设施的发展相对滞后。

1、银川市道路、交通状况

银川市对外交通主要以铁路、公路、民用航空为主,基本形成了以公路、铁路为骨干,民航和管道运输为辅助的辐射全区及周边省区的对外综合交通体系。

银川市所辖三区两县一市之间主要通过公路进行联接。目前,全市基本形成干支线相结合,网络密度适宜的公路网,全市等级公路通车里程总计 2175.6 公里(含灵武市),其中国道 394.6 公里,省道 112.4 公里,县道 260.1 公里,专用公路 123.4 公里,乡村道路 1285.1 公里,分别占总里程的 18%、5.3%、12.1%、5.7%和 58.7%,基本形成了以国、省道为骨架,县乡村道路为经脉,辐射全市各城镇乡村的公路网络。

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三区自东向西

平行分布,连为一体。银川市的城市交通完全依靠城市道路交通,目前银川市东西向连接三个市区的主道路有三条:一条是穿越三个城区核心地带的北京路构成城市主干道,现为双向八车道;第二条在北京路以南与其平行,自东向西由解放街、新夏路、双渠口路、黄河路构成;第三条位于三个市区南部,由银古高速接入市区,向西沿延宾路、长城路和经天路组成。

2、银川市货运场站状况

随着市委、政府建设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工作思路的提出,银川市的公共货运场站近年得到长足发展。除铁路货场外,新建了银古物流中心、宁夏商业物流中心、西夏建材城、原野物流中心等货运场站,已初步形成了全市公路运输专业货物集散中心,设施得到进一步提升。另外,如粮食等大型企业都有自备仓库或货场。

银川市的大多数大中型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都拥有自己的货场或仓库以及自营物流体系,对社会公共仓储设施及专业化物流服务的需求相对较低,这是影响银川市货运场站和仓储设施发展、专业化物流起步困难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我市物流配送企业的类型及管理水平

1、企业类型

(1)具有仓储和运输功能的物流配送企业。主要为商贸企业和其它企业提供储运服务,主要有宁夏邮政物流局等近 20 家企业,另外,银川市现有货运公司近 20 家,拥有大中型货运车辆 3000 多辆,总吨位 7 万多吨,运输业务遍及全国大部分省市。

(2)商贸企业内部的物流配送企业。这类企业除内部配送外,兼营对外配送,集仓储、运输和商品经营为一体,主要有新华百货物流配送中心等近 10 家企业,其主要功能是采购、储存、分货,为内部连锁店提供配货服务。

(3)仅提供信息服务或车辆运输的企业。这类企业为上述两种类型的企业搭建了信息平台,起到了中介桥梁的作用,银川市现有货运信息部(中心)近 300 家,货运车辆 25288 辆,年货运量 1897 万吨,基本实现与全国货运信息中心的网上对接。

2、物流配送企业规模及管理水平

(1)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我市 33 家重点商品交易市场中,已有北环批发市场、东环批发市场、昆仑建材市场、燕宝建材市场、商都等 14 家亿元市场;中邮物流公司、银古物流、新华百货东桥家电公司、烟草物流等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配送能力不断增强。

(2)物流配送企业已由传统运输业向现代物流转变。部分企业加大了改造建设的力度,积极在市场上寻求发展机遇,出现了良好的势头。如中邮物流公司积极参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医药配送业务,并从服务方式和经营领域转型入手,开展物流服务,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3)部分物流配送企业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如新华百货东桥家电物流配送中心、烟草物流配送中心积极利用信息技术,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实现企业经营网络化,及所有连锁店的互连互通、实时配送。

(三)初步建立了物流配送框架体系

1、已基本形成了“一带五园区”的区域物流中心布局

(1)一带,即兴庆物流市场带。市场带全长 12 公里,占地 7.2 平方公里。截止目前,共实施 11 个项目。项目共涉及汽车、农资、副食品、家居家私、蔬菜果品、化工油品、药材、花卉九个行业。截止目前,市场带共实施项目 14 个,投资总额为 29.83 亿元,其中建成项目 8 个,续建项目 5 个,新建项目 1 个;

(2)五园区,即西夏物流园区(中心)、银古物流园区、空港物流园区、宁东物流园区、银川物流港。西夏物流园区(中心)占地约 5.3 平方公里,是以建筑材料、水暖配件、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等生产资料为服务内容的物流基地;银古物流园区是集仓储、货运、信息等为一体的第三方物流基地。目前,已发展成为全区最大的家电配送中心和货运代理服务中心;空港国际物流园区是主要针对高、精、尖产品和高附加值产成品的物流基地,项目已交由自治区统一规划建设,与中邮宁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中邮公司计划投入 5 亿元启动一期 1200

亩的园区规划建设;宁东物流园区是集煤及煤化工产品的仓储、加工、配送、信息为一体,辅以煤化工相关物资设备和服务为配套的物流基地。目前,规划工作已全面展开,宁东管委会已委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下设的物流管理咨询公司开展了全面规划工作。银川物流港规划占地 10300 亩,计划建成集商贸物流、货运为一体的全区最大的物流基地。

2、专业物流中心规划基本形成。目前已规划有宁夏陆港物流中心、银川市商贸物流中心、蔬菜水果物流中心、灵州羊绒物流中心、空港冷鲜货国际物流中心、西夏建材物流中心、医药物流中心、穆斯林用品物流中心。其中陆港、商贸、空港、西夏建材 4 个物流中心正在筹备建设中。

3、专项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雏形初显。规划的 19 个专项物流配送中心中已有日用百货、家电、副食品、农产品、医药、农资等配送中心已初显雏形,并呈现出强势辐射势头。

三、存在的问题

(一)市场培育力度不够,个别市场有场无市。由于一些物流项目在建成前缺乏充分地调研、论证,而政府在物流市场培育方面缺乏相应的政策、资金支持,物流资源没有进行有效整合,导致个别市场建成后有场无市。

(二)市场服务功能不完善,电子结算水平、信息化水平较低。我市物流企业大都不具有信息、仓储、分拣、包装、运输、配送一体化的服务功能,开发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水平低,网上交易、网上结算的能力弱,尚未形成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一体化的信息网络管理体系。另外,绝大部分企业还没有从自储自运的传统经营方式中转变过来,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物流企业的发展。

(三)物流专业人才匮乏。目前,我市政府主管部门、物流企业具备物流专业知识的人才匮乏,严重影响了我市物流业的发展。

四、对策和建议

银川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要从宁夏的经济发展水平、交通运输状况、城市发展规划等实际出发,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市场培育、基础设施、技术

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坚持“政府推动、企业运作、基础保障、科技支持、协调发展”的指导原则,结合我市物流业发展实际,提出以下建议。

(一)继续构建物流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优化物流业发展环境。一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继续修改完善《银川市现代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规划(草案)》,强化政府对物流业可持续发展的统筹规划和引导扶持作用。二是加大物流产业发展政策的宣传力度,公开产业扶持的方向和标准以及申报程序;三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与各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物流企业在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四是成立物流行业协会,加强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沟通、联系,加强物流行业诚信建设,规范物流经营行为与行业自律。五是建立健全与周边区域协调合作机制,鼓励支持开展多种形式区域物流协作和技术、人才合作。六是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的物流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现代物流业统计信息收集、研究和监测体系,并定期公布。七是积极发展绿色物流,倡导企业在生产和流通环节采用符合环保要求,可反复梯级利用的包装,鼓励企业使用低公害车辆,建立高效的回收物流系统。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骨干项目带动战略。合理规划建设好“一带五园区”,完善物流运输网络,建立现代物流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当前,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是民间资本和外商投资的热点领域,我市要积极做好物流基础规划的立项工作,以项目带动投资,以投资促进现代物流的发展。

(三)整合物流资源,培育现代物流龙头企业

1、加大物流资源整合力度。一是对新建项目要实行听证制度,开展充分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严格控制已经过剩项目的重复建设;二是通过资产重组、兼并、联合等多种形式,整合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三是通过制定优惠的政策,吸引企业和经营户入场经营,重点将汽车维修、汽车美容、农资经营等零散业户整合至国际汽车城、西北农资城。

2、改造提升传统物流企业,做大我市物流企业规模。积极推进宁夏商业物流中心、中邮宁夏邮政物流分公司、新百物流配送中心等实力较强的物流企业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高配送效率,扩大辐射范围,增加配送品种,创新管理和运营方式,将其逐步培育成社会化、专业化的第三方物流龙头企业。

(四)以提升我市物流产业的科技含量为支撑,加大人才、技术及招商引资力度

要从人才、资金、品牌企业等方面做好物流发展的招商工作。引导物流企业采取送出去、引进来等多种形式,培训、引进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的专业物流人才,提高我市物流企业的管理水平;争取引入1-2家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与我市物流企业合作,充分利用其资金、设备、技术和智力,培育壮大我市物流企业;学习借鉴国内物流企业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培育管理科学和运营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

(上接第6页)

邱刚石 银川市接待办主任
李祥石 北方民族大学研究员
陈绍琴 银川市文广局副局长
王旭 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
副主任
李艳丽 银川市外事办副主任
胡若飞 宁夏岩画协会秘书长

八、有关工作职责分工

在活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秘书处具体协调,各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分工合作,共同举办好此次活动。

1、由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银川市接待办、银川市外事办协助秘书处做好会务和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包括:广告宣传、请柬和纪念品制作,代表证和活动材料的准备,代表报到和食宿交通安排等相关工作。

2、银川市外事办、银川市接待办、银川市文广局、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宁夏岩画研究中心、宁夏博物馆负责各国专家学者的参观考察,银川国际岩画工作交流会会场布置、安排,贺兰山岩画、世界岩画精品展的布展,接见晚宴的准备等工作。

3、银川市政府办公厅、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银川市教育局、兴庆区文体旅游局负责八场讲座的场地布置及安排工作。

4、银川市外事办、银川市接待办负责活动期间的接待、宴请工作,以及会议、参观考察期间的翻译工作。

5、自治区文化厅艺术处、银川市文广局负责组织以银川特色文化为主题的文艺演出和民间艺术表演,以及活动项目的报批工作。

6、自治区文物局、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宁夏岩画研究中心、西北民族大学西夏与岩画文献中心、宁夏博物馆负责昆明第十六届人类学与民族学世界大会贺兰山岩画艺术展展品的征集与筹备工作。

7、宁夏广电总台、宁夏日报社、新消息报、银川晚报社、现代生活报等负责活动宣传报道的策划和实施工作。

8、银川市公安局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9、银川市卫生局负责活动期间卫生防疫及医疗保障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干部疗养院用地
开发建设有关事宜的请示

银政发〔2008〕43号 2008年4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财政国库管
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8〕44号 2008年3月2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民健康教
育与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8〕45号 2008年4月1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来宁投资事项的请示

银政发〔2008〕46号 2008年4月1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旅游局
关于印发迎大庆 庆奥运 银川国际岩画工作交流会
暨首届贺兰山岩画艺术节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8〕47号 2008年4月1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07 年人口和计划
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

银政发〔2008〕48号 2008年4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人口和计划生
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08〕49号 2008年4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07 年度银川市城
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结果的报告

银政发〔2008〕50号 2008年4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首届宁夏设施园艺
节活动方案请示

银政发〔2008〕51号 2008年4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湖畔嘉园经济适用住房

项目用地变更性质意见的报告

银政发〔2008〕52号 2008年4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土地闲置费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8〕53号 2008年4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
查的通知

银政发〔2008〕54号 2008年4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金凤区部分乡镇行政
区划进行调整的请示

银政发〔2008〕55号 2008年4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育局关于 2008 年银
川市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08〕56号 2008年4月2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8 年度耕地保护
目标责任书任务分解指标解释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8〕57号 2008年4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禁毒工作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08〕58号 2008年4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原 217 大队买断工龄职
工进京上访劝返情况的紧急报告

银政发〔2008〕59号 2008年4月2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8 年银川市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8〕60号 2008年4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违规项目整改工作
进展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08〕61号 2008年4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承办第二十二次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城市市长联席会议总体方案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8〕95号 2008年3月3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五十大庆银川市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96号 2008年4月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8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97号 2008年4月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银川市活动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98号 2008年4月7日

银川市接收管理西湖农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暂时冻结西湖农场人事财务资产户口等事项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99号 2008年4月1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8〕100号 2008年4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招商引资信息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01号 2008年4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02号 2008年4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系统信息网络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03号 2008年4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08年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和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04号 2008年4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征求自治区各厅局意见情况的报告

银政办发〔2008〕105号 2008年4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区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革的通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06号 2008年4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8年一月份信息采用情况通报

银政办发〔2008〕107号 2008年4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8年二月份信息采用情况通报

银政办发〔2008〕108号 2008年4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8年三月份信息采用情况通报

银政办发〔2008〕109号 2008年4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年银川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10号 2008年4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百日安全督查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11号 2008年4月28日



挥洒汗水植绿荫